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033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符利燕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5,568,43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原本。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2023 年 4 月 6 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江丰电子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本江丰	指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丰热等静压	指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江丰	指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江丰	指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江丰	指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江丰	指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芯创科技	指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睿昇	指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江丰	指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江丰	指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润平	指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睿昇	指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恒进真空	指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同创普润机电	指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公司
创润新材	指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阳明研究院	指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	指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7.9197%
景德镇华迅	指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上海戎创铠迅的全资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华虹宏力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K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nPower	指	太阳能源集团（SunPower Corporation）
三菱化学	指	日本三菱化学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合商社	指	日本一些掌控该国大部分进出口业务的特大型综合贸易公司，是以贸易为主体，集贸易、金融、信息、综合服务与服务功能于一体的跨国公司组织形式
江丰同创基金	指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战新基金	指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普润科技	指	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指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阁实业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德实业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鼎博能	指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博辉	指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解释第 15 号	指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第 16 号	指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溅射	指	利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在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而形成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底表面的过程
溅射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的目标材料，是沉积薄膜的原材料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块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其中所有元件在结构上已组成一个整体，使电子元件向着小型化、低功耗、智能化和高可靠性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半导体	指	半导体（semiconductor），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半导体是集成电路的基础。半导体行业隶属电子信息产业，属于硬件产业，以半导体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一个产业，是信息时代的基础
半导体芯片	指	在半导体片材上进行浸蚀，布线，制成的能实现某种功能的半导体器件
物理气相沉积（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一种产生薄膜材料的技术，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某种物质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板材料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的技术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把一种或几种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化合物放置在有基材的反应室，在气态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在基体表面上沉积固态薄膜的工艺技术
焊接结合率	指	溅射靶材的靶坯与背板连接的密封性能及抗拉脱强度的指标
晶圆	指	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形状通常为圆形
热等静压（HIP）	指	Hot Isostatic Pressing，热等静压。将制品放置到密闭的容器中，向制品施加各向同等的压力，同时施以高温，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制品得以烧结和致密化
热压（HP）	指	Hot Press，热压。粉末或压坯在高温下的单轴向压制，从而激活扩散和蠕变现象
晶粒	指	内部晶胞方向与位置基本一致而外形不规则的小晶体
晶向	指	通过晶体中原子中心不同方向的原子列，是“晶相取向”的简称

封装	指	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的过程
液晶显示器、LCD	指	简称 LCD (Liquid Crystal Display)，是平面超薄的显示设备，由一定数量的彩色或黑白像素组成，放置于光源或反射面前方，利用电流刺激液晶分子产生点、线、面配合背部灯管构成画面
太阳能电池	指	用于把太阳的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的电池
配线	指	将电路组合配置成为一个经济合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路系统或网络的过程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化学机械抛光（或化学机械研磨），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一种关键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江丰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FM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kfmi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云霞	施雨虹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电话	0574-58122405	0574-58122405
传真	0574-58122400	0574-58122400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investor@kfm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凌燕、陈思华、梅军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韩勇、朱明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杨逸墨、韩勇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2,323,878,581.81	1,593,912,652.91	45.80%	1,166,542,63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204,791.62	106,626,738.28	148.72%	147,168,58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234,601.75	76,171,693.93	186.50%	60,649,6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92,567.54	102,906,718.42	-83.97%	-45,541,00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47	136.1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47	136.1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8.77%	2.64%	17.15%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085,222,913.81	2,901,436,340.37	75.27%	2,371,502,8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3,258,453.87	1,456,712,178.89	174.81%	1,077,110,177.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	------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98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9,657,648.29	596,636,607.24	599,007,940.84	638,576,3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43,542.09	121,929,646.02	67,873,642.47	41,957,9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59,725.83	70,839,382.50	72,641,214.96	32,394,2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99,248.42	26,816,140.07	16,220,161.69	40,655,514.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131,915.09	-62,435.72	34,42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90,651.24	40,907,677.10	16,305,72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48,811.90	5,728,796.76	87,243,26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1,404.26	-10,012,031.33	-1,205,743.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3,18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8,680.10	5,629,123.69	15,302,29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6,666.97	477,838.77	556,417.33	
合计	46,970,189.87	30,455,044.35	86,518,958.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江丰电子秉承“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赋予中国制造更多内涵”的责任，用“凡事尽到努力，凡事坚持到底，凡事追求完美，凡事争取第一”的精神，坚持“品质成就未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把握全球半导体产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以领先的技术优势，完善的品质体系和卓越的客户服务水平，力争达到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的领先水平，进一步完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布局。

经过多年的技术与突破，江丰电子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在技术门槛最高的半导体领域已具备了一定国际竞争力，公司产品全面覆盖了先进制程、成熟制程和特色工艺领域，成为台积电、中芯国际、SK 海力士、联华电子等全球知名芯片制造企业的核心供应商。

江丰电子推动了芯片制造关键材料的国产化，已经成为芯片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2019 年，江丰电子及其“半导体制造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0—2022 年）”。2021 年，公司的“超高纯铝钛铜钽金属溅射靶材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0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2022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相关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1、半导体领域靶材的发展情况及趋势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作过程可分为硅片制造、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三大环节，超高纯溅射靶材则主要用于“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两个环节，在晶圆制造环节被用作金属溅镀，在芯片封装环节被用作贴片焊线的镀膜。半导体领域靶材具有多品种、高门槛、定制化研发的特点，其对于溅射靶材的技术要求最高，对金属材料纯度、内部微观结构等均有严苛的标准。近年来半导体芯片的集成度越来越高，半导体芯片尺寸不断缩小，对超高纯溅射靶材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

报告期内，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受全球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交叠影响，市场供需关系呈现结构性和多样性，某些应用的需求紧缺仍在持续。公司得益于在先端产品上的技术优势、全球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应用市场和全产业链的均衡发展，2022 年度销售稳健增长。

2、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发展情况及趋势

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可分为工艺消耗零部件和设备制造零部件。工艺消耗零部件为耗材，直接出售给晶圆厂商，定期进行检修与更换；设备制造零部件直接出售给设备厂，用于制作设备腔体、管道和支撑

结构等，更换频率低于工艺消耗零部件。在半导体设备的成本构成中，精密零部件的价值占比较高，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中国晶圆厂采购的零部件国产化率很低，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也高度依赖进口，若相关零部件因国外的制约而出现供应短缺或交付周期拉长的情况，将会影响晶圆厂的设备运行及整机的交付节奏，因此半导体零部件国产化具有迫切性，同时也带来挑战。

3、平板显示器领域靶材的发展情况及趋势

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是平板显示器生产过程中具有高附加值的功能性材料，其能够保证平板显示器制造过程中大面积膜层的均匀性。由溅射靶材形成的溅射薄膜与平板显示器的分辨率、透光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均紧密相关。

近年来，伴随着技术的创新突破及迭代，平板显示产业链呈现出向中国大陆加速迁移的趋势，产业链多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北京等地区或城市。受益于平板显示产业国产化趋势的加速、平板显示领域本土靶材供应商技术的突破和成熟、国产化的成本优势等，未来溅射靶材领域存在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有望逐步降低对进口靶材的依赖。

4、太阳能电池领域靶材的发展情况及趋势

在太阳能电池领域，靶材主要应用于薄膜太阳能电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等。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靶材技术门槛低于半导体和平板显示领域。随着我国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的继续提升，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市场的规模有望继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钼靶、铜靶以及各种超高纯金属合金靶材等，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制造的物理气相沉积（PVD）工艺，用于制备电子薄膜材料。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包括金属、陶瓷、树脂等多种材料经复杂工艺加工而成的精密零部件，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以及平板显示器生产线的机台，覆盖了包括 PVD、CVD、刻蚀、离子注入以及产业机器人等应用领域，其生产过程对于材料精密制造技术、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技术要求极高，产品主要出售给晶圆制造商作为设备使用耗材或出售给设备制造商用于设备生产。

（二）主要产品

1、超高纯靶材

公司主要生产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包括超高纯铝靶材、超高纯钛靶材及环件、超高纯钽靶材及环件及超高纯铜靶材及环件、钨钛靶、镍靶和钨靶等。

（1）超高纯铝靶材

超高纯铝及其合金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半导体芯片配线薄膜材料之一。在其应用领域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对溅射靶材金属纯度的要求最高，通常要求达到 99.9995%（5N5）以上，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用铝靶的金属纯度略低，分别要求达到 99.999%（5N）、99.995%（4N5）以上。目前，公司生产的铝靶已经广泛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2）超高纯钛靶材及环件

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超高纯钛是被广泛应用的阻挡层薄膜材料之一。钛靶材及环件则是应用于 130-5nm 工艺当中，与超高纯钛靶材配套使用，其主要功能是实现更好的薄膜性能，以达到更高的集成度要求。目前，公司生产的钛靶、钛环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领域。

（3）超高纯钽靶材及环件

在先端的铜制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中，超高纯钽是阻挡层薄膜材料。钽靶材及环件是在 90-3nm 的先进制程中必需的阻挡层薄膜材料，主要应用在最尖端的芯片制造工艺当中。因此，钽靶材及环件是靶材制造技术难度最高、品质一致性要求最高的尖端产品，在此之前仅有少数几家跨国公司能够生产。特别是钽环件生产技术要求极高，目前只有江丰电子及头部跨国企业掌握了生产此产品的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高端芯片需求的增长，钽靶材及环件的需求大幅增长，全球供应链极其紧张。目前，公司生产的钽靶材及环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

（4）超高纯铜靶材及环件

超高纯铜及铜锰、铜铝合金靶材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先端半导体导电层薄膜材料之一。在其应用领域中，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对溅射靶材金属纯度的要求最高，通常要求达到 99.9999%（6N）以上，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用铜靶的金属纯度略低，分别要求达到 99.999%（5N）、99.995%（4N5）以上。铜及铜合金作为导电层通常用于 90-3nm 技术节点的先端芯片中。特别是铜锰合金靶材制造难度高，目前只有江丰电子及头部跨国企业掌握了生产此产品的核心技术。近年来随着高端芯片需求的增长，铜锰合金靶材的需求大幅增长，全球供应链极其紧张。公司生产的铜及铜合金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和平板显示器制造领域。

2、精密零部件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 PVD、CVD、刻蚀机等半导体设备由各种精密零部件结合构成，这些部件主要包括传输腔体、反应腔体、腔体、圆环类组件（ring）、腔体遮蔽件（shield）、保护盘体（disc）、冷却盘体（cooling arm）、加热盘体（heater）、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气体缓冲盘（block plate）

等；材料包括金属类（不锈钢、铝合金、钛合金）、非金属类（陶瓷、石英、硅、高分子材料）等；制造工艺包括超精密加工、扩散焊、氩弧焊、真空钎焊、表面处理、阳极氧化、等离子喷涂、热喷涂、特殊涂层、超级净化清洗等。在芯片先进制程生产工艺中，各种精密零部件以及 CMP 用保持环（Retainer Ring）、抛光垫（Pad）等作为耗材被广泛使用，零部件产品对金属材料精密制造技术、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技术要求极高。目前，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包括设备制造零部件和工艺消耗零部件，主要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领域。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丰富零部件产品组合。近年来，随着国内外新能源、轨道交通、特高压、5G 通讯等新兴领域的高速发展，公司适时切入覆铜陶瓷基板领域，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封测材料。功率半导体陶瓷覆铜基板（AMB、DBC）材料具有高热导率、耐高温、较低的热膨胀系数、高的机械强度、耐腐蚀以及绝缘性好、抗辐射的优点，陶瓷覆铜基板在功率半导体器件模块封装中得到广泛应用。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通讯、轨道交通、白色家电、及绿色电力系统等众多领域。但由于受到技术经验等方面的限制，常年以来该方面材料供应一直被欧美及日韩等外企所垄断。

3、其他产品

除上述超高纯靶材以及精密零部件产品以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包括 LCD 用碳纤维复合材料部件等其他产品和对外提供的清洗、加工等服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的现有库存量、采购周期、在途时间等因素计算具体的采购数量，并确保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主要供应商结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制定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常会选择 2-3 家合格供应商，建立多家供货渠道，经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并及时采购入库。针对日本供应商，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日本江丰直接采购，以及日本江丰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向其采购高纯金属原材料。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的终端用户多为世界一流芯片制造企业，各客户拥有独特的技术特点和品质要求，为此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采取了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研发生产的产品在材料、成分、形状、尺寸、性能参数等诸多方面存在着不同，公司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产品研发及设计前期，公司要投入大量精力与终端客户进行技术、品质、性能的交流，当产品通过客户评价后，生产部门在接到来自销售部门的客户订单后，即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已经掌握了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晶粒晶向控制、材料焊接、精密加工、产品检测、清洗包装等在内的完整业务流程，通过合理调配机器设备和生产资源自主组织生产，实行柔性化生产管理。在先进制程领域，我们持续适应下游客户不同的技术路线演变需求和变革需求，从而实现先进制程领域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在客户端的规模化量产。

3、销售模式

由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下游客户对溅射靶材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等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因此，高纯溅射靶材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商和产品认证机制。公司与潜在客户初步接触之后，需要经过供应商初评、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等认证程序之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并批量供货。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商社代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及公司的具体产品通过了客户认证评价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月度或季度订单，公司按约定的交货期向客户发货。商社代理模式则是指公司的日本终端客户通过三菱化学旗下的综合商社等知名商社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模式。该模式在日本制造业企业中较为普遍，其业务流程为最终客户首先与综合商社签订采购合同，综合商社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货至综合商社指定仓库，由综合商社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本江丰成立后，公司日本终端客户也可以通过日本江丰直接向公司采购。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靶材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工艺、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专注于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以及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溅射靶材是电子及信息产业、液晶显示器、光学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进而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显微镜及相机镜头等终端消费领域，因此，溅射靶材行业不易受到偶然性或突发性因素的影响，能够充分分享下游产业应用的广阔市场。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快速发展，强劲的消费需求有利于驱动溅射靶材市场不断扩容。公司主要从事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和铜靶等，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品质及性价比，增强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努力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材料企业”。

公司受益于在半导体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所积攒的技术、经验以及客户优势，同时借助于现有的成熟管理体系和文化体系，为公司拓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国内晶圆厂采购的零部件国产化率很低，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的核心零部件也高度依赖进口，公司与国内半导体设备

龙头联合攻关、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快速向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占国产替代的市场先机，迅速拓展在精密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加速放量。

（五）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在国际政治形势多变、全球经济不确定的大环境下，公司不畏艰难，以确定的坚持不懈的努力应对外部的不确定，持续发挥高效的研发体系、不断推出新产品、构建安全稳定供应链，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 亿元，同比增长 45.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 亿元，同比增长 148.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8 亿元，同比增长 186.50%。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扩大超高纯靶材市场份额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装备扩充，充分发挥技术、品质、服务、人才等方面优势，在全球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在国际市场与头部跨国企业展开竞争。同时，公司作为全球技术领先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制造商，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牵引作用，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入股、战略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构建安全稳定的供应链。此外，公司积极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和保障基地，就近服务客户，持续追踪客户需求，提供驻场 PM、产品测绘、逆向开发对接等服务，与客户紧密互动，赢得客户的信任，加强市场渗透、扩大市场份额，销售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超高纯靶材实现销售收入 16.11 亿元，同比增长 36.40%。

2、推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能建设

由于全球晶圆制造商均不同程度的投资建设新产能，进而带动了半导体精密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与半导体靶材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将在半导体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客户理解能力等成功应用到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实现了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的高速成长。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余姚、上海等基地的产能建设，零部件业务实现销售 3.58 亿元，同比增长 94.51%。

3、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关键材料

长期以来，第三代功率半导体模块应用的基板材料依赖外企垄断供应，随着新能源车、轨道交通、特高压、5G 通讯等新兴领域的高速发展，急需解决基板材料的国产供应问题。报告期内，江丰电子新设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搭建完成国内首条具备世界先进水平、自主化设计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模组核心材料制造生产线，规划建设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工艺技术先进、材料规格齐全、产线自动化的国产化覆铜陶瓷基板大型生产基地。

4、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

近年来芯片的集成度越来越高，对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公司持续追踪下游客户技术路线演变，坚持长期的研发投入，保证产品始终能够满足行业内客户最前沿的技术需求，实现了先进制程领域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在客户端的规模化量产。同时，公司开创性的改造和新建超高纯金属靶材智能化产线，有效地提升了工厂运营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达 1.24 亿元，同比增长 25.7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602 项，包括发明专利 368 项，实用新型 234 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2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

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94,117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8,499,94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浙江余姚及海宁建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

6、完成公司可转换债券赎回及摘牌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江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已触发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江丰转债”，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对“江丰转债”的赎回及摘牌，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发行的“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已在深交所摘牌。

7、完成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

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数字化赋能生产运营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上线了资金系统，升级完成了 HR 系统和 EDOC 系统；协同办公、报表分析、财务供应链等系统在公司各项业务和各子公司的应用进一步深化，各信息系统融合贯通，不断强化公司的信息管控能力，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全面上线了制造运营管理系统（MOM），推进公司制造环节全要素的数字化、透明化与平台化；并顺利完成了省级数字化车间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引导公司持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2022 年公司还高效投产了多条自动化产线，进一步促进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改善质量控制、扩大生产规模。上述成果也标志着公司数字化赋能生产运营迈上新台阶，将加快公司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和推进智能制造，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高纯溅射靶材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的双重特性，生产设备投入巨大，产品技术含量丰富，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力的要求较高，需要建立专业的技术团队并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是由技术团队发起的典型的创业型企业，在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带领下，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已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技术优势

1、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团队

高纯溅射靶材行业是高新技术的聚集地，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成为大量资本投入能够有效转化为经营效益的关键所在。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团队的建设，打造了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金属材料、集成电路制造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归国博士、日籍专家及资深业内人士组成。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一直从事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的研究；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 先生长期从事超高纯度金属及电子材料的研究；此外，副总经理相原俊夫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王学泽先生等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行业从业经历。

2、持续的技术创新

自成立伊始，公司管理团队便意识到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领先。经过数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

产品创新能力，打破了国内高纯溅射靶材基本依靠进口的局面，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的技术空白，并逐渐成长为国内高纯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能够在全球范围内与跨国公司进行市场竞争。

公司分别建立了“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并不断扩大研发团队、承担或主持国家级高新技术课题研究。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08 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2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年，公司技术中心入选由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第 27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半导体芯片用高纯溅射靶材为核心，液晶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共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研发体系。公司通过研发机构的合理设置和研发项目的有效管理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和技术创新优势的发挥，并最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602 项，包括发明专利 368 项，实用新型 234 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2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1 项。上述专利涵盖了交易晶粒晶向控制、焊接技术、精密加工、清洗包装等一系列生产工艺。公司制订的《集成电路用高纯钛溅射靶材》团体标准获得“2022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三等奖”。2021 年，公司的“超高纯铝钛铜钽金属溅射靶材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2020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荣誉，公司荣获“浙江省半导体行业标杆企业”、“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特殊贡献奖”、“中国半导体材料十强企业”、“浙江省电子信息出口前 20 强”、“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称号等各项荣誉。2020 年，公司发明专利《一种钽靶材的制造方法》荣获“浙江省专利金奖”荣誉。2019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20—2022 年）”；公司专利名列“中国企业专利 500 强榜单”第 74 位，并获得“2019 年度浙江省专利项目绩效评价（专利金奖）”荣誉。2015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获得“浙江省技术发明一等奖”荣誉。

（二）产品优势

1、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

高纯溅射靶材的产品质量、性能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尤其是在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情况下，行业内生产厂商必须以质取胜。目前，公司生产的高纯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对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溅射靶材的质量将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质量，是否具有可靠的产品质量将成为行业内企业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实施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检测程序，以确保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公司建有针对物理气相沉积 (PVD) 材料的分析实验室, 并通过了 CNAS 认证。公司分析实验室配备各类先进检测设备和仪器, 如分析材料晶粒的形貌和大小的结晶组织分析系统, 分析焊接结合率以及材料缺陷、冷却水管道的超声波焊接扫描系统 C-SCAN, 用于尺寸检测、溅射后靶材残余量分析的三维坐标测量仪 CMM, 对元素进行快速定性分析及合金含量分析的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XRF, 快速测定材料结构 X 射线衍射分析仪 XRD, 分析材料形貌、成份的扫描电子显微镜 SEM, 对材料成份定性定量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OES、直读光谱仪 OES, 分析杂质元素的辉光放电质谱仪 GDMS, 分析 CS、ON、H 元素的 LECO 气体分析仪, 显微结构及织构的电子背散射衍射分析仪 EBSD, 液体中颗粒不溶物颗粒数量及粒径分布的 LPC。这些设备为公司实施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 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 先进的研发设备也为公司产品的后续开发建立了宽范围的拓展平台, 为客户新材料、新工艺的探索提供了技术支撑。

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产品检测不仅保证了公司出厂产品的质量, 为公司赢得了较高的产品声誉, 公司产品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 逐渐进入国内外知名厂商的供应体系, 积累起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 多家客户给予公司优秀供应商、A 等供应商等评价。

2、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产品可满足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 在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已经不逊于外资品牌。同时, 公司在改进生产装备的基础上, 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 自主研发设计了多项独创的专有技术, 通过对技术革新, 达到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持技术先进性的目的。公司配备有覆盖全球的销售服务网络和保障基地, 能够及时了解客户最新需求, 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快速、高效的响应。较高的产品定制化优势促使公司产品不断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能够顺利进入下游产品配套市场。

3、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材料企业”为发展愿景, 在深入了解客户产品需求的基础上, 不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定制化产品。在生产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 实施严格的产品检测程序, 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在销售服务上, 公司设立了全球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 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技术支持体系, 能够对客户需求和现实问题形成快速反应, 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通过近年来的不懈努力,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高品质、高纯度溅射靶材和精密零部件专业生产商的良好品牌形象, 在广大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 公司产品也日益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为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和业务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 有利的市场地位

1、优质的客户资源

高纯溅射靶材行业的技术含量较高，供应商需要先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标准和稳定性要求，经过 2-3 年的合格供应商全方面认证过程，认证内容涵盖产品质量、供货周期、批量生产、企业管理、生产环境等，才能成为下游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虽然高纯溅射靶材行业认证周期长，认证程序复杂，但一旦通过下游制造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则双方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供销关系轻易不会发生变化。

经过数年发展，凭借着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已经成为中芯国际、台积电、SK 海力士、京东方、SunPower 等国内外知名厂商的高纯溅射靶材供应商，业务范围涉及半导体、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并与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与各大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充分分享高纯溅射靶材下游应用领域的广阔市场，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2、领先的市场份额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国内高纯溅射靶材产业的领先者，并在全球范围内与美国、日本跨国公司展开市场竞争。面对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半导体设备、液晶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计划，在继续巩固半导体芯片应用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还可以利用在半导体芯片市场积累的技术、品牌和客户资源，迅速向新的应用领域渗透，从而实现快速稳定的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23,878,581.81	100%	1,593,912,652.91	100%	45.80%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23,878,581.81	100.00%	1,593,912,652.91	100.00%	45.80%
分产品					
超高纯靶材	1,611,430,054.14	69.34%	1,181,426,492.56	74.12%	36.40%

精密零部件	358,249,569.21	15.42%	184,178,565.93	11.56%	94.51%
其他	354,198,958.46	15.24%	228,307,594.42	14.32%	55.14%
分地区					
内销	1,059,746,951.54	45.60%	690,971,259.93	43.35%	53.37%
外销	1,264,131,630.27	54.40%	902,941,392.98	56.65%	40.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04,482,312.02	94.86%	1,498,915,902.64	94.04%	47.07%
代理	119,396,269.79	5.14%	94,996,750.27	5.96%	25.6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23,878,581.81	1,628,285,716.46	29.93%	45.80%	37.23%	4.37%
分产品						
超高纯靶材	1,611,430,054.14	1,121,886,407.18	30.38%	36.40%	30.26%	3.28%
精密零部件	358,249,569.21	273,045,157.90	23.78%	94.51%	94.87%	-0.15%
其他	354,198,958.47	233,354,151.38	34.12%	55.14%	26.06%	15.20%
分地区						
内销	1,059,746,951.54	707,586,714.63	33.23%	53.37%	50.04%	1.48%
外销	1,264,131,630.27	920,699,001.83	27.17%	40.00%	28.78%	6.3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204,482,312.02	1,533,118,913.88	30.45%	47.07%	37.30%	4.95%
代理	119,396,269.79	95,166,802.58	20.29%	25.68%	36.03%	-6.0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系公司的主要产品铝靶、钽靶、钛靶、钨钛靶和铜靶的合计数据）	销售量	枚/套	112,592	102,412	9.94%
	生产量	枚/套	124,226	99,381	25.00%
	库存量	枚/套	16,785	5,151	225.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生产备货、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1,158,885,428.98	75.20%	867,166,342.71	75.83%	32.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98,320,332.94	6.38%	68,184,877.04	5.96%	50.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折旧	33,441,241.77	2.17%	29,670,647.09	2.59%	17.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250,424,045.49	16.25%	178,618,354.80	15.62%	43.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合计	1,541,071,049.17	100.00%	1,143,640,221.64	100.00%	34.75%

说明

以上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1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84.62%，从 2022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6,5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2,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出资 3,3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昇”）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昇已出资 1,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放弃认购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 2,000.00 万注册资本。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失去对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1,033,117.9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9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86,600,481.45	12.33%
2	第二名	262,769,984.94	11.31%
3	第三名	193,758,866.28	8.34%
4	第四名	152,245,645.15	6.55%
5	第五名	125,658,140.15	5.41%
合计	--	1,021,033,117.97	43.9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86,882,737.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4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5,453,899.09	25.51%
2	第二名	322,467,588.97	16.94%
3	第三名	66,114,039.78	3.47%
4	第四名	63,494,639.90	3.34%
5	第五名	49,352,570.08	2.59%
合计	--	986,882,737.82	51.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988,822.70	56,868,198.88	35.38%	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与之相关的服务费、人员工资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89,516,388.74	115,246,570.97	64.44%	主要系本报告期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201,092.39	45,126,009.68	-84.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3,548,360.59	98,261,244.88	25.73%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超高纯金属材料内部组织细化技术研发	提高超高纯金属材料内部组织细化技术，满足市场先端制程对靶材组织结构的要求	量产阶段	晶粒大小、晶粒均匀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打破国外的垄断，提升金属材料内部组织控制技术，开拓公司在先端制程靶材业务新的市场
集成电路用先进制程超高纯 Cu 及 Cu 合金靶材研发	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半导体溅射用铜及铜合金靶材	量产阶段	产品纯度、内部组织、焊接技术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通过客户评价并进入量产	打破国际垄断，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溅射靶材市场的竞争力
TFT-LCD 用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开发	开发出 TFT-LCD 用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量产阶段	突破材料内部组织控制、材料成型、大面积高结合率焊接及表面加工技术	拓宽平板显示用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在 LCD 领域的市场份额和产业竞争力
LCD 用铝合金烧结成型技术研究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板显示用的铝合金靶材烧结成	研发阶段	突破铝合金靶材大尺寸烧结成型技术，烧结成	拓宽平板面板显示用产品种类，提升公司

	型技术		型后的致命性、内部组织满足客户要求	在 LCD 领域的市场份额和产业竞争力
半导体 CVD 用多层真空钎焊技术开发	开发出满足半导体 CVD 精密零部件用的多层真空钎焊技术	研发阶段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真空钎焊技术，满足先端客户需求	增强公司精密零部件核心技术，提升公司零部件的产业竞争力
大规模集成电路 CVD 工艺用气体分配盘关键技术研发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气体分配盘关键技术工艺开发与能力建设	量产阶段	突破 CVD 工艺用气体分配盘关键技术，完成全工艺流程产线建设，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保障整个工艺流程自主可控，支撑先进制程用气体分配盘技术革新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0	184	19.5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83%	13.48%	-0.65%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4	57	29.82%
硕士	54	54	0.00%
博士	6	7	-14.2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9	70	27.14%
30~40 岁	93	77	20.78%
40 岁以上	38	37	2.7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3,548,360.59	98,261,244.88	73,810,952.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2%	6.16%	6.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414,718.22	1,549,711,650.97	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922,150.68	1,446,804,932.55	7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567.54	102,906,718.42	-8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86,402.95	105,380,386.92	-2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04,579.09	406,461,572.65	12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18,176.14	-301,081,185.73	-18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345,050.18	1,666,158,737.36	12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167,124.13	1,386,881,071.20	5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177,926.05	279,277,666.16	48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147,926.94	75,772,472.00	991.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8,641.42 万元, 降幅为 83.9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生产备货、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55,233.70 万元, 降幅为 183.4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房产及设备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390.03 万元, 增幅为 484.7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行权及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75,137.55 万元, 增幅为 991.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行权及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670,450.66	13.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转让联营企业创润新材部分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348,811.90	-7.18%	主要系间接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6,524,069.59	-8.92%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802,595.74	0.27%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5,608,112.82	1.89%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5,179,075.85	25.86%	482,097,307.06	16.62%	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441,988,959.73	8.69%	360,948,758.83	12.44%	-3.75%	
存货	1,059,947,795.19	20.84%	588,668,713.55	20.29%	0.55%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加大生产备货、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8,108,631.58	0.55%	12,037,116.87	0.41%	0.14%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租房屋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5,364,220.98	4.43%	116,982,512.05	4.03%	0.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联营企业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40,549,497.59	16.53%	622,640,745.55	21.46%	-4.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厂房、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334,691,115.67	6.58%	195,993,394.86	6.76%	-0.18%	
使用权资产	42,935,512.49	0.84%	33,602,550.79	1.16%	-0.32%	
短期借款	151,639,529.08	2.98%	376,444,747.93	12.97%	-9.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行权以及公司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到账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286,094.78	0.03%	1,403,900.65	0.05%	-0.02%	
长期借款	209,177,555.54	4.11%	116,942,358.33	4.03%	0.08%	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等需要增加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27,448,488.39	0.54%	23,281,771.65	0.80%	-0.26%	
应收款项融资	20,537,006.49	0.40%	3,599,889.06	0.12%	0.28%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555,620.11	0.80%	22,832,864.95	0.79%	0.01%	主要系报告期末进项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93,053,573.62	7.73%	130,557,788.22	4.50%	3.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应付账款	420,495,097.67	8.27%	283,520,601.58	9.77%	-1.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持续增长带来原材料需求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499,795.68	0.99%	37,222,380.24	1.28%	-0.29%	主要系员工年度薪酬考核未发放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2,178,282.94	2.01%	4,032,298.51	0.14%	1.87%	主要系报告期末确认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4,060.26	0.68%	116,655,572.19	4.02%	-3.3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347,161,298.87	11.97%	-11.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可转债赎回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45,796,621.76	5.02%	-5.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可转债赎回所致。
资本公积	3,120,653,939.60	61.37%	616,215,991.51	21.24%	4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增发、可转债赎回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库存股	95,697,000.00	1.88%			1.88%	主要系报告期末确认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所致。
盈余公积	92,849,639.49	1.83%	59,279,645.41	2.04%	-0.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616,768,998.74	12.13%	407,896,255.56	14.06%	-1.93%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158,437.44	-0.34%	9,077,403.35	0.31%	-0.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72,860.63							13,572,860.63
应收款项融资	3,599,889.06				114,475,028.69	97,537,911.26		20,537,006.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061,901.24	21,348,811.90	-		12,000,000.00		-247,500.00	106,465,589.34
上述合计	133,234,650.93	21,348,811.90	-		126,475,028.69	97,537,911.26	-247,500.00	140,575,456.4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2022年11月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回项目投资款，公司按照比例收到人民币24.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50,390.93	质押开立信用证、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1,286,260.0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2,675,587.81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94,644.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11,706,882.8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645.03	4,427.02	26,683.94				23,961.09	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62,868.64	59,638.02	59,638.02				103,230.62	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13,513.67	64,065.04	86,321.96				127,191.7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6.50 万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5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49,693.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450,306.60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0 号”验资报告验证。</p> <p>2、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19,394,11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8,499,945.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p> <p>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321.96 万元，其中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6,683.94 万元，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59,638.0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191.71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9,301.75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人民币 610.04 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11,925.96	11,925.96	1,965.48	7,312.95	61.32%	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24,619.12	24,619.12	2,461.55	5,271.04	21.41%	2023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4.92	14,099.95		14,099.95	100.00%				不适用	否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否	78,139	78,139	11,787.49	11,787.49	15.09%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否	31,696.1	31,696.1	2,009.59	2,009.59	6.34%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2.6	7,192.6				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否	47,822.3	45,840.94	45,840.94	45,840.9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6,500	213,513.67	64,065.05	86,321.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6,500	213,513.67	64,065.05	86,321.96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p> <p>“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p>适用</p> <p>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3,797.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3,797.08 万元。</p>										

情况	<p>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60 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p>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97.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广东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武汉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嘉兴江丰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4,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发展趋势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交通运输、通讯等产业的基础，对人民生活及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溅射靶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2020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再次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并通过财政、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和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政策，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2021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明确了我国要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强调提升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关键环节竞争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而溅射靶材乃是集成电路发展的核心材料之一。

为了促进我国溅射靶材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加速溅射靶材供应本土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溅射靶材工业健康稳定发展，《中国制造2025》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作为战略重点，提出加大对上述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国科发高〔2017〕92号）也将高纯靶材等材料及技术列为发展重点。

（二）公司发展现状

1、公司已成为国内行业龙头，先发优势明显

溅射靶材是半导体、液晶显示、太阳能光伏等各应用行业的上游材料，溅射靶材的品质要求高、行业认证壁垒高，行业集中度也很高。同时，溅射靶材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较为激烈。长期以来，溅射靶材主要被日本、美国的国际化企业所垄断。

经过数年的科技攻关和产业化应用，目前，国内高纯溅射靶材生产企业已经逐渐突破关键技术门槛，公司成立后成功进入这一领域，填补了国内的空白，公司已经掌握了高纯溅射靶材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溅射靶材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和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参与与美国、日本跨国公司的市场竞争，不断进入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客户包括台积电（TSMC）、联华电子（UMC）、中芯国际（SMIC）、SK 海力士（Hynix）、华虹宏力（HHGrace）、京东方（BOE）、SunPower 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平板显示及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在行业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2、半导体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全面覆盖了先进制程、成熟制程和特色工艺领域

半导体用超高纯钽（Ta）靶材及环件、铜靶材（Cu）、钛靶材（Ti）、铝靶材（Al）的晶粒晶向精细调控技术、大面积无缺陷焊接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及高洁净清洗封装技术全面攻克，全面覆盖了先进制程、成熟制程和特色工艺领域。尤其在先进制程领域，我们能够持续适应下游客户不同的技术路线演变需求和变革需求，从而实现了先进制程领域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在客户端的规模化量产，将使公司业绩得到稳步提升。此外，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在浙江余姚及海宁建设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靶材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在半导体靶材领域累积的技术优势、品质保障能力和客户资源，显著提升半导体靶材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

3、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组合不断丰富

在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业务，公司基于半导体靶材的深厚积累，抓住芯片制造产线、装备国产替代、自主可控的重大发展机遇，与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商联合攻关、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快速向半导体零部件业务拓展。公司已经建成了多个零部件生产基地，在各个基地均配备了包括数控加工中心、复杂焊接、表面处理、超级净化车间等全工艺、全流程的生产体系，建立了强大的技术、研发、生产、品质、服务等专业团队，实现了多品种、大批量、高品质的零部件量产，填补了国内零部件产业的产能缺口。

公司生产的零部件产品包括设备制造零部件和工艺消耗零部件，可广泛应用于 PVD（物理气相沉积），CVD（化学气相沉积），蚀刻机，CMP（化学机械平坦化）等半导体设备中，其生产过程对于金属材料精密制造技术、表面处理特种工艺等技术要求极高，产品不仅出售给晶圆制造商作为设备使用耗材，

用于周期性更换，也出售给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用于设备生产。此外，公司适时切入陶瓷覆铜基板领域，目前已搭建完成国内首条具备世界先进水平、自主化设计的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模组核心材料制造生产线，规划建设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工艺技术先进、材料规格齐全、产线自动化的国产化覆铜陶瓷基板大型生产基地。

目前，公司的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现已经成功进入了半导体产业链客户的核心供应链体系，公司后续将继续加深相关产业的战略布局，不断丰富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组合，在集成电路产业中开辟除了靶材外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赋予中国制造更多内涵”的责任，把握全球半导体产业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不断提高自身在技术水平、品质体系、客户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力争达到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领域的全球领先水平，进一步完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布局，努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半导体材料企业”。

公司围绕着产品线横向拓展、产业链纵向延伸、重大装备及核心技术、生产服务全球化、企业文化建设五个方面实施战略布局，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体发展战略如下：

1、扎根在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领域，完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横向布局，服务于芯片及面板产业

（1）在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领域，公司将持续追踪国际最先进的集成电路技术，巩固公司高纯溅射靶材产品在半导体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拓展大尺寸超高纯靶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实现产品在平板显示、触摸屏、可穿戴电子设备等领域的销售增长。

（2）在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领域，公司在金属材料特性和加工处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并且拥有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和文化体系，能够严格按照半导体产业的要求，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因此，公司在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业务布局，逐步实现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的国产化，助力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

2、垂直整合生产体系，延伸布局产业链上下游

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是芯片制造的关键核心材料，其产业链环节涵盖超高纯金属提纯、铸造、晶构控制、特种焊接、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分析检测等众多技术难点。为了保障产品供应链的安全可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正在通过商业合作、股权投资等方式布局国内稳定安全的供应链体系。

3、构建关键生产装备研发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主研发定制了靶材关键制造装备，配备了包括靶材塑性加工、焊接、表面处理、机械加工、分析检测等全套装备，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覆盖全球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基地

公司建立了以国家级专家、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队伍，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开发团队，并拥有覆盖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关键市场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已经成为全球溅射靶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5、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长期艰苦奋斗的企业文化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培养“技术精湛、具有职业精神、拥有家国情怀的江丰人”，倡导“同创业，共成功”，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新产品开发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具有品种多、批量少、升级快、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需要持续开发和创新。产品研发试制成功后，进行大规模生产时，任何设备工艺参数缺陷、员工素质差异等都可能导致产品品质波动，面临产品难以规模化生产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和科研管理，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溅射靶材研发及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能够降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2、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由于芯片制造工艺对环境、材料的严格要求，芯片制造企业一般选择认证合格的安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从而降低材料供应商变化可能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同时，新的材料供应商必须通过芯片制造企业严格的评估认证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靶材和零部件新产品大规模市场推广面临客户的认证意愿、对公司质量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严格的产品认证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市场推广工作，并通过加大新产品市场开发投入、严格新产品质量管理、引进新市场专业人员等手段控制市场推广的风险。

3、行业和市场波动风险

半导体产业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材料和设备支撑行业，其市场需求和中国乃至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如果全球及国内半导体行业再度进入发展

低谷，则公司将面临业务发展放缓、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加大投入。开发市场、加速进口替代可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证经营业绩；开发技术、持续推出新产品可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毛利。

4、投资规模扩张和研发投入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投资规模迅速扩大，新增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将带来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同时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较大，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工作进展不顺利，将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做好新市场开发，不断挖掘和发现新的客户，力争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同时公司也集约运行，发挥规模化生产效应，从管理上挖掘潜力，把运行成本的上升控制到最小程度。

5、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设备供应、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公司将会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组建专业项目团队，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制定周密的项目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收益。

6、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受到国际收支状况、政治局势、宏观经济等相关因素的综合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较大，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持有的美元、日元资产的价值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的汇兑损失有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将增强汇率风险防范意识，采取适时结汇、把握出口收汇与进口付汇的时间节点和锁定汇率等措施，努力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以减少汇率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国信钧翎投资管理有	1、公司在上游原材料产业链的发展情况；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c)

				限公司、上海睿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才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的布局情况；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相关产品的占比情况；4、公司零部件的未来发展情况；5、公司关于未来是否在定期报告中单独披露零部件收入情况的考虑；6、零部件产品的制造难点；7、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8、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及增速。	m.cn) 调研/2022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
2022年01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1、目前公司靶材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2、公司原材料国产化率目标；3、公司核心技术壁垒及竞争优势；4、公司LCD靶材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关于是否研发ITO靶材的考虑；5、零部件及CMP的未来规划；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7、未来公司零部件业务和靶材业务的体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
2022年01月13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奥天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9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公司CMP(化学机械平坦化)业务的发展现状以及竞争优势；2、客户下订单以及产品议价的周期；3、公司产品价格与竞争对手价格的比较；4、在产品价格差别不大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以及取得客户订单的方法；5、零部件产品与靶材在认证周期上的差异；6、零部件与溅射靶材在材料、制造工艺方面的区别；7、公司新建产能的布局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年1月1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1、公司拓展半导体零部件市场的原因；2、公司精密零部件的种类；3、公司靶材产品未来在客户端的供应份额；4、公司零部件业务的中长期规划；5、进入零部件市场的难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年2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2月17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	1、铜靶和钨靶今年在客户端的进展情况；2、公司从半导体靶材领域拓展到零部件领域的原因和进展情况；3、未来三年公司业绩增长看点；4、公司溅射靶材的制造环节；5、公司半导体零部件的种类；6、公司目前的产能状况以及扩张产能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年2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公司原材料的国产替代情况；2、公司整体产能情况以及对产能瓶颈问题的解决方法；3、靶材原材料的涨价情况以及公司靶材的定价情况；4、公司溅射靶材的制造环节；5、公司半导体零部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年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员。	的种类；6、公司半导体零部件的市场销售情况；7、公司产品分类。	
2022 年 02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	机构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7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发展情况和规划；2、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种类；3、公司铜锰合金靶材的发展情况；4、公司 CMP 业务的发展情况；5、公司与北京睿昇精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6、高纯溅射靶材行业的壁垒；7、公司半导体靶材和平板显示器靶材的扩张计划；8、公司靶材产品的价格与海外厂商价格的对比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 年 2 月 2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致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晨启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等 63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公司上游原材料的国产替代情况；2、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种类及销售情况；3、公司 CMP 业务情况和未来规划；4、公司靶材产品与海外厂商的对比情况；5、在全球半导体靶材市场，公司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6、今年公司靶材产品的涨价情况；7、公司铜靶材的未来市场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 年 3 月 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	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才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41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财务总监介绍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2、董事会秘书介绍公司基本情况；3、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进行问答交流： （1）公司立足于半导体材料产业的硬核实力；（2）公司精密零部件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3）公司高纯溅射靶材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 （4）国产替代带给公司的影响；（5）2021 年公司海内外市场占有率趋势；（6）公司产能情况；（7）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表现。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其他	个人	广大投资者	1、公司零部件的主要应用情况及其他同类企业相比的竞争优势及技术节点；2、公司靶材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器和太阳能电池的营收和占比以及公司半导体零部件一季度收入情况；3、公司业务未来市场空间；4、目前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情况；5、公司铜锰合金靶材的发展情况；6、公司半导体精密零部件的种类；7、公司半导体零部件 2021 年度销售情况；8、公司产能扩张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调研/2022 年 4 月 2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公司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1、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销售	具体内容详见巨

10 日	室、电话会议系统			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11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情况；2、气体分配盘、腔体零部件等零部件产品的市场拓展情况以及气体分配盘的市场占有率；3、半导体靶材、光伏靶材和平板显示用靶材的市场空间，以及公司在平板显示领域和光伏领域的布局；4、公司可转债和定向增发的募投项目主要集中在平板显示用靶材和半导体靶材的产能扩张上，公司的侧重点；5、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6、公司铜靶的发展进度。	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调研/2022 年 5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目前全球靶材的供需状况以及公司的产能情况；2、今年上游原材料有所涨价，对公司的影响情况；3、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4、公司产能扩充规划；5、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6、影响钽靶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调研/2022 年 5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公司会议室、电话会议系统	电话沟通	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5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公司费用端如运输费用等的情况；3、公司原材料国产替代进度；4、公司零部件的种类以及各生产基地的规划；5、公司对半导体零部件和靶材业务的竞争对手的看法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调研/2022 年 6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机构的相关人员。	1、公司靶材的原材料价格受普通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及关联度；2、公司钽靶和钽环的应用情况；3、半导体零部件的客户分类、市场需求、技术难度及产能情况；4、公司高纯金属原材料国产化的进度；5、公司平板显示器用靶材的发展情况；6、相比于半导体靶材，半导体零部件对于原材料的要求；7、公司中长期的战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调研/2022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运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审慎履行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出相关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四）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完全做到独立，且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均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

（六）关于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为执行部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确保所有股东获取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自主经营能力受到影响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94%	2022 年 01 月 12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31%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022 年 01 月 21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25%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9)。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99%	2022 年 05 月 13 日	2022 年 05 月 13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7.72%	2022 年 05 月 16 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4)。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1.88%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2)。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8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1)。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6%	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9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现任	男	56	2014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17日	56,059,842	705,882	0	0	56,765,724	姚力军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705,882股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3	2014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17日	12,000	9,000	0	0	21,000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9	2017年03月21日	2023年12月17日	40,000	20,000	0	0	60,000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张辉阳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4年06月2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77,054	0	0	0	3,077,054	-
徐洲	董事	现任	男	68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吴祖亮	董事	现任	男	64	2022年12月09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费维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张杰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刘秀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7	2014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韩刚	监事	现任	男	61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汪宇	监事	现任	女	47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4年06月22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边逸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07月30日	2023年12月17日	0	0	0	0	0	-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现任	女	49	2018年04月19日	2023年12月17日	70,000	80,000	0	0	150,000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30,000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 50,000 股限 制性股票
白清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0	0	-
彭伟	副总经理	解聘	男	59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0	50,000	0	0	50,000	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 50,000 股限 制性股票
王青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5,800	0	0	0	25,800	-
合计	--	--	--	--	--	--	59,284,696	864,882	0	0	60,149,578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辉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辉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辉阳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彭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彭伟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彭伟先生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予以回购注销，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辉阳	董事	离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张辉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彭伟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彭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祖亮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因公司原董事张辉阳先生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缺额 1 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吴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

姚力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MKN 铝业株式会社、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卓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景德镇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Silverac (Cayman) Limited、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Soleras Holding BV 董事；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先生：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执行董事，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上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Soleras Holding BV 董事，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捷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红兵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于泳群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徐洲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199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

吴祖亮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经济师职称证书。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上海国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汇教育局三墩中心校教师、教导主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办公室主任、人教科科长、营业部主任和奉贤支行副行长，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和奉贤支行行长。

费维栋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杰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秀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235.HK）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2）监事

张英俊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韩刚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汪宇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监事。曾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Jie Pan 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钱红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于泳群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

蒋云霞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相原俊夫先生：1972 年出生，日本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边逸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清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总监，兼任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青松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任公司财务总监、采购总监、LCD 销售总监、LCD 事业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力军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相原俊夫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姚力军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宁波阳明工业技	执行董事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姚力军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姚力军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长			
姚力军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Si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			
姚力军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董事			
姚力军	Si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董事			

姚力军	Soleras Holding BV	董事			
姚力军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力军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MKN 铝业株式会社	董事长			
姚力军	日本同创普润轻金属株式会社	董事长			
姚力军	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力军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浙江卓润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哈尔滨同创普润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姚力军	北京鑫荟智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北京荟英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嘉兴同创普润新	执行董事			

	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	浙江阳明江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宁波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姚力军	景德镇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Jie Pan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Jie Pan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上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董事			
Jie Pan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Jie Pan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执行董事			
Jie Pan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董事			
Jie Pan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			
Jie Pan	Soleras Holding BV	董事			
Jie Pan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宁波捷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Jie Pan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吴祖亮	上海国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吴祖亮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钱红兵	余姚康富特电子	董事			

	材料有限公司				
费维栋	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张杰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秀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总监			
韩刚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相原俊夫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白清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白清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蒋云霞	湖南理工学院	教师			
王青松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青松	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边逸军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边逸军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边逸军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边逸军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董事的报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和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009.78 万元(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男	56	现任	98.32	否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男	63	现任	99.96	否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52.19	否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9	现任	97.31	否
张辉阳	董事	男	43	离任	0	否
徐洲	董事	男	68	现任	15	否
吴祖亮	董事	男	64	现任	0	否
费维栋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5	否
张杰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15	否
刘秀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15	否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男	67	现任	5.01	否

韩刚	监事	男	61	现任	10	否
汪宇	监事	女	47	现任	10	否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67.19	否
边逸军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37.19	否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 投资总监	女	49	现任	153.95	否
白清	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60	否
彭伟	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91.35	否
王青松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7.31	否
合计	--	--	--	--	1,009.7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01月04日	2022年01月06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1月13日	2022年01月13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1月27日	2022年01月28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3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12日	2022年04月12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26日	2022年04月28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06月05日	2022年06月07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06月10日	2022年06月10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07 月 11 日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09 日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4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01 日	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力军	18	4	14	0	0	否	8
Jie Pan	18	12	6	0	0	否	8
钱红兵	18	15	3	0	0	否	8
于泳群	18	14	4	0	0	否	8
张辉阳	14	0	14	0	0	否	6
徐洲	18	0	18	0	0	否	8

吴祖亮	0	0	0	0	0	否	0
费维栋	18	0	18	0	0	否	8
张杰	18	0	18	0	0	否	8
刘秀	18	0	18	0	0	否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刘秀、Jie Pan、张杰	4	2022年01月27日	审议《2021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Jie Pan、张杰	4	2022年04月15日	审议《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	无	无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刘秀、Jie Pan、张杰	4	2022年08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秀、Jie Pan、张杰	4	2022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费维栋、姚力军、刘秀	1	2022年11月21日	审议《对推荐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形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提交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通过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祖亮先生的资格审查, 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姚力军、费维栋	2	2022年02月28日	审查《2021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年度绩效考评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 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杰、姚力军、费维栋	2	2022年04月15日	审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被激励对象考核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	无	无

					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01 月 02 日	讨论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01 月 11 日	讨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02 月 28 日	讨论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04 月 15 日	讨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04 月 22 日	1、讨论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讨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讨论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议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06 月 08 日	讨论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讨论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讨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讨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姚力军、 Jie Pan、 费维栋 张杰、刘秀	9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讨论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4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7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71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4
销售人员	71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373
合计	1,7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8
硕士	89
本科	372
专科及以下	1,246
合计	1,715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薪酬协议，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规章制度，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相关保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公平的绩效考核机制。公司薪酬设计基于岗位价值、员工技能及行业水平，在分配上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强调以奋斗者为本，向贡献者倾斜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积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增强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

3、培训计划

2022 年度，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要求，以提升员工学习能力为重点，持续组织员工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学习活动，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学习、岗位技术能力提升学习、领导力提升培训、品质管理提升学习、EHS 培训学习、江丰网络管理学院通用课程学习、员工学历提升学习等培训课程，主要培训情况如下：

(1) 新员工入职培训：为新员工熟悉并认同企业文化，针对所有新入职的员工，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全脱产培训，课程设置包括企业文化、制度流程、环境安全知识、品质意识、产品知识等相关内容，在 2022 年度共计 799 人次参加新员工入职培训。

(2) 岗位技术能力提升培训：公司人力资源部通过培训需求反馈调查，了解员工培训需求，并组织公司各部门制定部门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岗位专业技能、通用技能、职业素养、企业文化等知识，促使员工提升岗位胜任能力及个人技能素质，匹配公司发展脚步。

(3) 品质意识提升培训：公司秉承“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文化，非常重视全体员工品质意识的提升学习；因此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品质专项训练活动，带动全员提升产品质量意识，为客户提供完美的产品而持续努力学习。

(4) 领导力提升培训：公司所有晋升到管理职务的人员都需要参加公司组织的领导力相关的培训课程，分别开设以基层管理为主的育英计划班、中层管理为主的精英计划班、高层管理为主的领英计划班，课程以线上线下课程学习、每日分享、读书分享会、反思研讨会、户外素质拓展活动等形式开展，打造懂经营、会管理、善沟通、愿拼搏的各层管理者，实现公司更高的业绩目标。

(5) 江丰网络管理学院：为更好的为员工提供多渠道的学习方式，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新引入网络培训学习平台，从中选取包括通用技能、综合管理、职业素养、个人发展、精益生产等 10 多个大类课程，引导员工按月完成课程学习，提升个人素养，紧跟公司发展步伐。

(6) 学历教育培训：为了让员工有更多的学习机会。特别是提升个人学历水平，江丰在职学历提升班已组织开展 4 期。员工通过参加此项学习，既提升了个人的学习能力，又提高了本身的学历水平。同时营造积极的学习氛围还能促进其他员工共同学习进步，以此来培养更多具有优秀品质和出色技能的江丰人。

2023 年度，公司将继续完善培训体系建设和培训计划落实，在重点开展上述几方面培训的同时，逐步丰富培训课程，全方位提高员工各项工作能力，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人才资源，打造学习型组织，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6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65,568,436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4,707,097.82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4,707,097.82
可分配利润 (元)	747,932,081.88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指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5,699,940.81 元, 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3,569,994.08 元, 减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22,762,054.36 元, 截至 2022 年末,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47,932,081.88 元。	
2、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65,568,436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6 元(含税), 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54,707,097.82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实施该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 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 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相应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9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0 万份股票期权, 其中首次授予 1,479 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1,876 万股的 6.76%, 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99%; 预留 241 万份,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1,876 万股的 1.10%,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01%。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原 202 名调整为 20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479 万份调整为 1,464 万份。

5、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0 名激励对象 1,464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江丰 JLC1，期权代码：036347。

6、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40.6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将行权价格由 39.50 元/份调整为 39.44 元/份，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568.40 万份股票期权。

7、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

8、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44 元/份调整为 39.38 元/份。

9、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 5,648,295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218,760,000 股增加至 224,408,295 股。

10、202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 11,705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224,408,295 股增加至 224,420,000 股。

11、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7.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425.10 万份股票期权。

12、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38 元/份调整为 39.24 元/份。

13、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 3,201,934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224,420,000 股增加至 227,621,934 股。

14、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 962,066 股，同时，由于“江丰转债”在 2022 年一季度累计转股 7,297 股，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 227,621,934 股增加至 231,697,297 股。

1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行权期满未行权的合计 10.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合计 423.60 万份股票期权。

16、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24 元/份调整为 39.14 元/份。

17、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合计行权公司股票 4,095,853 股，同时，由于“江丰转债”在 2022 年二季度至四季度累计转股 9,581,169 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手续，以及公

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9,394,117 股且该部分新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原 231,697,297 股增加至 265,568,436 股。

（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1.76%。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1.4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8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0.3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2、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3、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310.6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08 人，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

6、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 80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6 人，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8、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

9、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50 元/股。

10、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0	9,000	9,000	39.14	21,000	69.20	0	0	0		0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0	30,000	20,000	39.14	60,000	69.20	0	0	0		0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	70,000	0	30,000	30,000	39.14	100,000	69.20	0	0	50,000	24.50	50,000

	监												
AIHARA TOSHIO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0	0	9,000	0	0	69.20	0	0	0	0	0	0
边逸军	副总经理	0	0	9,000	0	0	69.20	0	0	0	0	0	0
王青松	副总经理	25,800	0	30,000	0	25,800	69.20	0	0	0	0	0	0
彭伟	副总经理		0					0	0	50,000	24.50	50,000	
合计	--	147,800	0	117,000	59,000	--	206,800	--	0	0	100,000	--	10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外部环境、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治理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各个业务模块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扩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能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相关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大内部审计力度，扎实例行专项审计工作，完善各项内部审计程序和内容，加强风险导向型审计工作实践；建立健全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监管责任，增加对制度执行情况的奖罚措施，切实保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

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2022年1月7日完成设立	无	无	无	无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22年4月26日完成设立	无	无	无	无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子公司	2022年4月15日完成设立	无	无	无	无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全资子公司	2022年5月13日完成设立	无	无	无	无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孙公司	2022年8月5日完成设立	无	无	无	无
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控股孙公司	2022年11月4日完成设立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控制环境无效；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C)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D)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错报；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F) 已经发</p>	<p>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A)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B)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C) 核心管理团队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D)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E)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C) 其他对公司</p>

	<p>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②重要缺陷：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缺陷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重大缺陷：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或受到省级以上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江丰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直致力于追求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充分性；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互动平台、接待调研采访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制定并实施合理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透明，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原则，致力于“同创业，共成功”的企业文化，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

系，并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同时结合工作特点制定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计划，全面拓展员工能力。公司不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在以人为本的价值观指引下，公司形成了一系列行为准则和管理模式，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开展体育、娱乐及文化等各类企业活动，活跃职工生活，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凝聚力。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员工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遵循合法合规、互利双赢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一贯信守承诺，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建立全球化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满意的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

（四）社会公益事业

2022 年度，公司为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向社会公益组织进行捐赠，公司累计对外捐赠了 555 万元。

（五）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积极履行缴纳义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员工，促进就业；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通过技术创新，致力于绿色环保、节能减排、节约资源的产品目标，坚持不懈的为社会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2017 年 0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钱红兵、于泳群、李义春、王晓勇、张英俊、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贤、鲍伟江、边逸军</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p>	<p>2017 年 06 月 15 日</p>	<p>2017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p>	<p>履行完毕</p>

			调整。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立新、周厚良、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	股份减持承诺	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2、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p>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失。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李仲卓、钱红兵、于泳群、Key Ke Liu、郭百涛、雷新途、李义春、王晓勇、张英俊、相原俊夫、王学泽、周友平、窦兴贤、鲍伟江、边逸军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具体措施：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理、合法的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国际、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为全球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4、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5、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6、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p>			
--	--	---	--	--	--

			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p>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p> <p>二、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p>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分配的合理原因。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p>			
--	--	--	---	--	--	--

			续、稳定。2、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如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及盈利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	2017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谢立新、周厚良、王晓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义春、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企业）将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金额，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江阁实业投	关于无证建筑物的承诺	如果公司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本人（本企业）将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资产损失、罚款、停工等，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	2017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辉阳、谢立新、周厚良、王晓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建超、赵永升、姚华俊、李义春、李勇成、冯晋、单迦亮、徐兴标		互负连带责任，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长滨	其他承诺	对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所签署的文件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法律责任不因其调换工作岗位或离职而免除。	2017 年 03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云霞、白清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云霞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p>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洲、费维栋、张杰、刘秀、韩刚、汪宇、王青松、彭伟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p>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p>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p>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钱红兵、于泳群、徐洲、费维栋、张杰、刘秀、相原俊夫、边逸军、王青松、白清、彭伟、蒋云霞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祖亮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2022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作承诺</p>		<p>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p>			
------------	--	--------------------	---	--	--	--

			<p>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3）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p>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续盈利能力：公司将专注于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靶材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半导体芯片领域、平板显示领域、太阳能电池领域等。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是生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关键材料之一。目前，公司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品已应用于世界著名半导体厂商及平板显示厂商的先进制造工艺，使得公司可以充分受益于下游行业增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p>			
--	--	--	--	--	--

			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钱红兵、于泳群、徐洲、费维栋、张杰、刘秀、相原俊夫、边逸军、王青松、白清、彭伟、蒋云霞、吴祖亮	关于填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	2021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姚力军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p>本人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 705,882 股股份。本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锁定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予转让。</p>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两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p>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锁定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予转让。</p>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04 月 09 日	正常履行中

	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投 连平衡配置型 投资账户、泰 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投 连积极成长型 投资账户、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诺德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姚力军	关于自愿不减 持江丰电子股 份的承诺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人自愿承诺如下：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6,059,842 股，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通过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江丰电子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	是					

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100,000.00 元，少数股东出资 200,000.00，从 2022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2,000,000.00 元，从 2022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6,5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00,000.00 元，从 2022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润平”）于 2022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润平已出资 3,300,000.00 元，从 2022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昇”）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昇已出资 1,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放弃认购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 2,000.00 万注册资本。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失去对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从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陈思华、梅军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2 年、3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系同创普润实际控制人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采购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30,765.94	16.59%	35,000	否	银行结算	-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销售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市场价	12,315.65	54.48%	15,000	否	银行结算	-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0月26日披

														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2)
同创普润 (上海) 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 人购买 加工劳 务	购买加 工劳务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1,066.81	21.88%	2,500	否	银行 结算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63)	
同创普润 (上海) 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 人租赁 房屋建 筑物	租入房 屋建筑 物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898.03	53.78%	900	否	银行 结算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63)	
同创普润 (上海) 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 人结算 餐费	采购其 他服务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181.08	22.43%	300	否	银行 结算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增加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2-162)	
同创普润 (上海) 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 人销售 固定资 产	销售设 备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254.58	14.20%	300	否	银行 结算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增加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2-162)	
同创普润 (上海) 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 人提供 技术服 务	提供技 术服务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116.62	27.60%	200	否	银行 结算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63)	
同创普润 (上海) 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 人提供 加工劳 务	提供加 工劳务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8.57	0.36%	20	否	银行 结算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63)	
同创普润 (上海) 机电高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上	向关联 人购买 动力	结算电 费	参考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市场价	302.26	8.98%		否	银行 结算	-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63)	
合计				--	--	45,909.54	--	54,22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 际履行情况(如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战新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认缴金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金额可在后续募集期内募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人民币；战新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4,500 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北京同创普润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科技”）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出资 7,500 万元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同创普润科技委托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为江丰同创基金提供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本次投资中，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同创普润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公司董事于泳群女士间接持股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同创普润科技，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亦担任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2022 年

4 月，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真空”）新增注册资本；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恒进真空新增注册资本；北京同创普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投资人拟出资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恒进真空新增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对外转让参股公司创润新材 12.79%股权，交易对价为 63,947,639 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 40,000,000 元人民币对价将其持有的 8.00%创润新材股权（对应创润新材注册资本 488.3822 万元）转让给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0,000 元人民币对价将其持有的 3.00%创润新材股权（对应创润新材注册资本 183.1433 万元）转让给苏州粒子基石一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8,947,639 元人民币对价将其持有的 1.79%创润新材股权（对应创润新材注册资本 109.2467 万元）转让给吴景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创润新材 10%股权，创润新材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交易。

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和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热等静压”）拟向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明研究院”）购买工业厂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交易标的建筑面积合计 28,355.70 平方米，其中：江丰电子拟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9,782.76 平方米、芯创科技拟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9,533.92 平方米、江丰热等静压拟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9,039.02 平方米；前述交易标的评估价值总计 10,380.9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金额即为评估价值总计 10,380.95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已完成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139）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0）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等相关公告。

2、监管部门批复过程

2022 年 6 月 22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3、发行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19,394,1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5亿元。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提前赎回“江丰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于2022年12月22日提前赎回全部“江丰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

2022年11月30日至赎回日前，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16次“江丰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江丰转债”26,335张，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人民币2,639,293.7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江丰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99）。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和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热等静压”）向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工业厂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交易标的建筑面积合计 28,355.70 平方米，其中：公司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9,782.76 平方米、芯创科技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9,533.92 平方米、江丰热等静压购买厂房建筑面积 9,039.02 平方米；前述交易标的评估价值总计 10,380.95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金额即为评估价值总计 10,380.95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芯创科技、江丰热等静压完成上述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

2、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丰”）因发展需要，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 7,896 万元购买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临港重装备产业区相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

3、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14,686.51 万元向嘉兴江丰提供借款。另外，同意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97.0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2022 年 10 月 25 日，嘉兴江丰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

5、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引入核心员工对芯创科技进行增资，核心员工向芯创科技出资合计 311.052 万元，认缴芯创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1.09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创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芯创科技现有股东，即公司和 VERSA CONN CORP.均放弃对芯创科技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创科技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1）。

2022 年 11 月 1 日，芯创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

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武汉江丰和嘉兴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8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49,853	32.18%	23,344,367	0	0	-6,672,892	16,671,475	89,921,328	33.8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729,411	0	0	0	729,411	729,411	0.27%
3、其他内资持股	73,249,853	32.18%	21,226,721	0	0	-6,672,892	14,553,829	87,803,682	33.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943,417	10.52%	16,570,589	0	0	-2,612,529	13,958,060	37,901,477	14.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306,436	21.66%	4,656,132	0	0	-4,060,363	595,769	49,902,205	18.79%
4、外资持股	0	0.00%	1,388,235	0	0	0	1,388,235	1,388,235	0.5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1,388,235	0	0	0	1,388,235	1,388,235	0.52%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72,081	67.82%	14,602,135	0	0	6,672,892	21,275,027	175,647,108	66.14%
1、人民币普通股	154,372,081	67.82%	14,602,135	0	0	6,672,892	21,275,027	175,647,108	66.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7,621,934	100.00%	37,946,502	0	0	0	37,946,502	265,568,436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相关规定，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1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 2022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并对其可转让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予以解锁，因此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8,615,477 股。

(2) 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由于其合伙人姚力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上述人员应当遵守“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故报告期末江阁实业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602,814 股。

(3) 公司股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由于其合伙人姚力军先生、张英俊先生、边逸军先生、白清女生和王青松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上述人员应当遵守“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故报告期末宏德实业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748,863 股。

(4) 姚力军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等承诺。姚力军先生的锁定股数按照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75% 核定，其通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相应增加其直接持股的限售股数。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705,882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故报告期末姚力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42,764,051 股。

(5) 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应遵守“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等限制性规定，三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 100% 锁定，故报告期末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鼎博能、智兴博辉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为 14,440,788 股。

(6)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000 股调整为 3,140,000 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调整为 30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40,000 股调整为 3,106,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增加 3,106,000 股。

(7)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增加 800,000 股。

(8)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962,066 股；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4,095,853 股。报告期内，激励对象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5,057,919 股。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云霞女士通过自主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报告期末蒋云霞女士通过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蒋云霞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 75%进行锁定后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75,000 股；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泳群女士通过自主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报告期末于泳群女士通过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于泳群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 75%进行锁定后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5,000 股；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通过自主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9,000 股，报告期末钱红兵先生通过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0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钱红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 75%进行锁定后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5,750 股。

综上，公司高管锁定股份增加 44,25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5,013,669 股。

(9)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共有 5,138,665 张“江丰转债”合计转成 9,588,466 股“江丰电子”股票，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9,588,466 股。

(10) 报告期内，除姚力军先生外，共有 14 名投资者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18,688,235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上述股份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故公司限售股份增加 18,688,235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可转债转股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宜，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报告期初 227,621,934 股变更为本报告期末 265,568,436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相关数据可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姚力军	46,119,032	705,882	4,060,863	42,764,051	高管锁定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姚力军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姚力军先生的锁定股数按照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75%核定，其通过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相应增加其直接持股的限售股数；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705,882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59,625	0	2,844,148	8,615,477	高管锁定股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 Jie Pan 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股东相原俊夫先生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的 25%等承诺。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570	0	187,756	602,814	高管锁定股	在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232	0	236,369	748,863	高管锁定股	在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姚力军先生、白清女士、张英俊先生、边逸军先生、王青松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等承诺。
张辉阳	3,076,554	500	0	3,077,054	高管锁定股	公司离任董事张辉阳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结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张辉阳先生应履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8,531	2,110	0	8,340,641	高管锁定股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离任董事张辉阳先生，故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张辉阳先生离职后，应履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等承诺。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459	653,634	0	3,023,093	高管锁定股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离任董事张辉阳先生，故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张辉阳先生离职后，应履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等承诺。
钱红兵	9,000	6,750	0	15,750	高管锁定股	钱红兵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度钱红兵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12,000 股，报告期内钱红兵先生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9,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钱红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0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蒋云霞	52,500	72,500	0	125,000	高管锁定股、	蒋云霞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会

					股权激励限售股	秘书、投资总监，2020 年度蒋云霞女士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2021 年度蒋云霞女士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报告期内蒋云霞女士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3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蒋云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022 年 6 月 22 日，蒋云霞女士获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于泳群	30,000	15,000	0	45,000	高管锁定股	于泳群女士系公司现任董事、财务总监，2020 年度于泳群女士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报告期内于泳群女士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于泳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0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王青松	19,350	0	0	19,350	高管锁定股	王青松先生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2020 年度王青松先生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40,0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王青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00 股，根据其所作的承诺，在其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彭伟	0	50,000	0	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彭伟先生系公司离任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 22 日，彭伟先生获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 12 个月，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8 名激励对象	0	3,106,000	0	3,10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 12 个月。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	0	700,000	0	7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向 4 名非高管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 名非高管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7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 12 个月。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882,352	0	882,35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882,352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588,235	0	588,23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588,235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601,176	0	3,601,17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3,601,176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071,764	0	2,071,76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2,071,764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两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52,941	0	2,352,94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丽水两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2,352,941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764,705	0	1,764,70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1,764,705 股,并承诺自本次

						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729,411	0	729,41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729,411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0,006	0	40,00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40,006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	0	588,235	0	588,23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平衡配置型投资账户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588,235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0	588,235	0	588,23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588,235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	1,388,235	0	1,388,23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1,388,235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600,000	0	1,6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1,600,000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

						售。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823,529	0	823,52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823,529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669,411	0	1,669,41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报告期内，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股 1,669,411 股，并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其认购的股票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解除限售。
合计	73,249,853	24,000,611	7,329,136	89,921,3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江丰电子	2022 年 09 月 14 日	85.00 元/股	19,394,117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9,394,117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09 月 29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 号）同意，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8,499,945.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365.87 元。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00 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总数变动说明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962,066 股。

（2）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共有 5,138,665 张“江丰转债”合计转成 9,588,466 股“江丰电子”股票。

（3）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

（4）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合计行权买入公司股票 4,095,853 股。

（5）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

（6）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19,394,1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股本总数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621,934 股增加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5,568,436 股。

2、股东结构变动说明

（1）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 19,394,11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认购 729,411 股，中金公司的股东类别为国有法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以下简称“JPMorgan”）认购 1,388,235 股，JPMorgan 的股东类别为境外法人。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力军	境内自然人	21.38%	56,765,724	705,882	42,764,051	14,001,673	质押	23,277,200 ¹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1,487,303	0	8,615,477	2,871,826	质押	4,960,000 ²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8,340,641	0	8,340,641	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508,099	0	602,814	4,905,285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5,508,076	0	748,863	4,759,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3,876,390	3,876,390	0	3,876,3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3,580,825	1,269,766	0	3,580,825			
谢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2%	3,508,372	-5,000	0	3,508,3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6%	3,080,000	3,080,000	882,352	2,197,648			

一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1.16%	3,077,054	0	3,077,054	0	质押	3,076,554 ³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0.95%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辉阳先生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姚力军先生委托冯慧女士对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姚力军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冯慧女士对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陆紫依女士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 Jie Pan 先生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张辉阳先生委托蒋云霞女士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于泳群女士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蒋云霞女士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委托施雨虹女士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姚力军	14,001,673	人民币普通股	14,001,673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5,285	人民币普通股	4,905,285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9,213	人民币普通股	4,759,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6,390	人民币普通股	3,876,3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0,825	人民币普通股	3,580,825					
谢立新	3,508,372	人民币普通股	3,508,37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13,264	人民币普通股	2,913,264					

一二零六组合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71,826	人民币普通股	2,871,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7,439	人民币普通股	2,577,43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441,241	人民币普通股	2,441,2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0.95%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辉阳先生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74,52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340,641 股；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23,093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23,093 股。		

注：1 截至本报告期末，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277,2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8 日、3 月 31 日、5 月 25 日、9 月 16 日、9 月 19 日、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11 月 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9）。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960,000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3 月 28 日、3 月 31 日分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原董事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076,554 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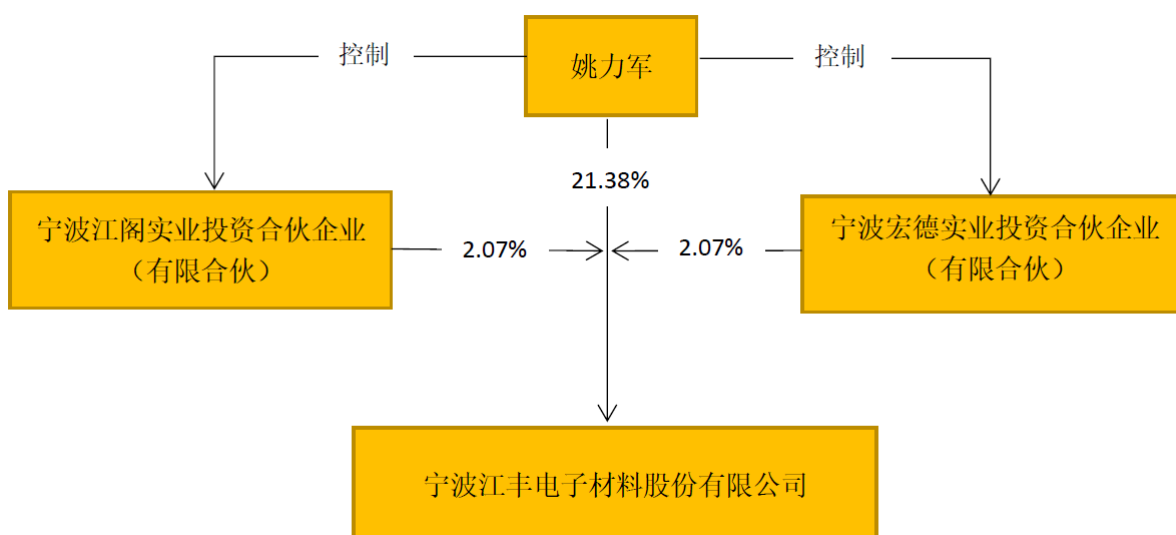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力军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姚力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凌燕、陈思华、梅军锋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39 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丰电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丰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

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江丰电子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2,323,878,581.81 元，同比增幅 45.80%。</p> <p>营业收入是主要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江丰电子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获取客户签收单、上线结算依据等，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提单以及客户实际领用结算单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完整性、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5、对收入的发生执行细节测试，查看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及发运的记录和单据、收款凭证，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并执行函证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获取银行对账单，对大额货款回收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销售回款支付方与销售客户一致。
（二）存货期末价值	
<p>存货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存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存货”所述，江丰电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093,760,013.54 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 139,262,957.44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33,812,218.35 元。由于存货余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期末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江丰电子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对厂区内存货、台湾自贸仓库存、以及期末存放于主要终端客户的发出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了解存货核算方法，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复核成本计算表，检查存货结转是否准确； 4、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实施计价测试，检查期末存货余额计价的准确性； 5、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购货合同、发票、进口报关单及送货单，复核采购成本的正确性，并抽查相关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资料；向主要供应商函证了当期采购额，向主要委外加工商函证了当期加工费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6、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江丰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丰

电子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丰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丰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

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江丰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丰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江丰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梅军锋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6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179,075.85	482,097,30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1,988,959.73	360,948,758.83
应收款项融资	20,537,006.49	3,599,889.06
预付款项	19,778,050.03	10,134,321.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984,287.82	20,006,813.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9,947,795.19	588,668,713.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555,620.11	22,832,864.95
流动资产合计	2,922,970,795.22	1,488,288,667.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5,364,220.98	116,982,51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72,860.63	13,572,86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465,589.34	116,061,901.24
投资性房地产	28,108,631.58	12,037,116.87
固定资产	840,549,497.59	622,640,745.55
在建工程	334,691,115.67	195,993,39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935,512.49	33,602,550.79
无形资产	393,053,573.62	130,557,788.22
开发支出		
商誉		3,691,273.99
长期待摊费用	56,056,032.20	51,738,79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62,655.92	52,311,76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692,428.57	63,956,97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252,118.59	1,413,147,672.67
资产总计	5,085,222,913.81	2,901,436,34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639,529.08	376,444,747.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495,097.67	283,520,601.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86,094.78	1,403,900.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499,795.68	37,222,380.24
应交税费	32,031,077.73	21,573,505.47
其他应付款	102,178,282.94	4,032,298.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4,060.26	116,655,572.19
其他流动负债	160,562.32	82,288.68
流动负债合计	792,754,500.46	840,935,29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9,177,555.54	116,942,358.33
应付债券		347,161,298.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448,488.39	23,281,771.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348,780.85	66,916,22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572.14	40,409,806.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68,396.92	594,711,462.88
负债合计	1,099,122,897.38	1,435,646,758.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568,436.00	227,621,934.00
其他权益工具		145,796,621.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0,653,939.60	616,215,991.51
减：库存股	95,69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14,440.04	-98,269.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849,639.49	59,279,64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6,768,998.74	407,896,25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3,258,453.87	1,456,712,178.89
少数股东权益	-17,158,437.44	9,077,40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6,100,016.43	1,465,789,58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85,222,913.81	2,901,436,340.37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利燕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665,348.75	293,379,61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0,358,121.42	422,203,779.01
应收款项融资	19,055,606.78	2,757,350.42
预付款项	7,706,214.57	5,065,497.31
其他应收款	834,895,200.56	244,421,157.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1,700,883.47	403,370,477.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9,381,375.55	1,371,197,879.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8,921,756.81	941,156,52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72,860.63	13,572,86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465,589.34	116,061,901.24
投资性房地产	27,393,084.51	23,312,566.81
固定资产	467,401,056.10	401,970,486.33
在建工程	50,432,890.34	70,076,43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57,114.18	1,447,951.68
无形资产	142,384,590.97	13,575,14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65,990.89	45,882,46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4,474.11	25,133,55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0,495.79	15,974,28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649,903.67	1,668,164,191.81
资产总计	5,092,031,279.22	3,039,362,071.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93,529.08	376,444,74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2,208,432.01	266,220,82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3,613.72	1,148,186.60
应付职工薪酬	27,742,731.36	24,788,989.58
应交税费	26,959,390.63	16,153,991.44
其他应付款	228,832,601.20	172,375,555.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77,356.60	109,474,046.79
其他流动负债	147,369.78	54,662.41
流动负债合计	721,995,024.38	966,661,00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145,472.22	116,942,358.33
应付债券		347,161,298.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37,142.02	1,135,448.4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256,445.14	51,144,36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16,761.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839,059.38	553,400,227.60
负债合计	960,834,083.76	1,520,061,22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5,568,436.00	227,621,934.00
其他权益工具		145,796,621.7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0,544,038.09	615,843,780.19
减：库存股	95,69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849,639.49	59,279,645.41
未分配利润	747,932,081.88	470,758,86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1,197,195.46	1,519,300,84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2,031,279.22	3,039,362,071.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3,878,581.81	1,593,912,652.91
其中：营业收入	2,323,878,581.81	1,593,912,652.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5,478,795.49	1,511,188,784.88
其中：营业成本	1,628,285,716.46	1,186,501,788.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38,414.61	9,184,971.48
销售费用	76,988,822.70	56,868,198.88
管理费用	189,516,388.74	115,246,570.97

研发费用	123,548,360.59	98,261,244.88
财务费用	7,201,092.39	45,126,009.68
其中：利息费用	63,833,168.64	47,156,768.09
利息收入	10,321,943.23	4,158,836.08
加：其他收益	25,924,251.24	39,890,59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70,450.66	-12,009,60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24,501.13	2,690,38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8,811.90	20,428,786.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9,390.63	-5,654,321.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24,069.59	-11,939,43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76.12	-62,435.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169,692.22	113,377,446.09
加：营业外收入	802,595.74	1,164,344.13
减：营业外支出	5,608,112.82	10,159,294.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364,175.14	104,382,495.76
减：所得税费用	59,991,672.19	5,046,81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72,502.95	99,335,683.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72,502.95	99,335,683.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204,791.62	106,626,738.28
2. 少数股东损益	-27,832,288.67	-7,291,05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1,221.31	-1,267,163.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2,709.39	-1,258,026.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2,709.39	-1,258,026.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2,709.39	-1,258,026.9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8.08	-9,136.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583,724.26	98,068,5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417,501.01	105,368,71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3,776.75	-7,300,191.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泳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利燕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4,543,934.88	1,497,739,814.50
减：营业成本	1,456,633,430.49	1,133,288,549.95
税金及附加	6,440,200.15	7,106,112.45
销售费用	60,554,888.83	44,365,216.07
管理费用	119,435,288.99	75,528,699.18
研发费用	77,752,039.32	70,843,009.57
财务费用	-15,911,089.37	44,340,224.96
其中：利息费用	64,975,339.14	45,456,404.68
利息收入	31,703,237.81	2,844,836.02
加：其他收益	24,009,182.36	36,578,38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95,886.95	-4,366,44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30,544.54	2,690,380.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48,811.90	20,428,786.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93,915.22	-18,520,826.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1,122.24	-19,859,890.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81,738.02	103,691.95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6,972,134.44	136,631,697.16
加：营业外收入	762,377.92	1,132,081.00
减：营业外支出	5,550,512.82	10,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183,999.54	127,613,778.16
减：所得税费用	46,484,058.73	10,831,76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99,940.81	116,782,01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699,940.81	116,782,01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699,940.81	116,782,010.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1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1	0.5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4,297,250.19	1,454,034,25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710,626.46	32,693,85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6,841.57	62,983,54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414,718.22	1,549,711,65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331,629.91	1,088,824,100.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33,807.45	202,134,28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98,291.42	17,171,33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58,421.90	138,675,2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922,150.68	1,446,804,9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567.54	102,906,71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95,139.00	100,582,66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91,263.95	4,797,722.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86,402.95	105,380,38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2,457,672.20	320,881,24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646,906.89	85,580,331.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104,579.09	406,461,57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418,176.14	-301,081,18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6,969,952.99	118,765,460.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2,52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8,375,097.19	1,547,393,277.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345,050.18	1,666,158,73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0,150,971.35	1,311,733,606.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96,303.92	63,983,15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9,848.86	11,164,31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167,124.13	1,386,881,07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177,926.05	279,277,66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95,609.49	-5,330,726.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147,926.94	75,772,47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480,757.98	405,708,285.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628,684.92	481,480,757.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352,464.85	1,393,165,39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74,280.69	9,245,02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0,446.80	58,906,0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1,777,192.34	1,461,316,47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3,709,371.27	931,213,31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151,368.03	139,717,88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56,965.05	14,776,87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42,978.90	110,556,02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560,683.25	1,196,264,0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16,509.09	265,052,38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95,139.00	100,582,664.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67,500.00	7,643,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3,320.25	4,572,552.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078,927.37	863,409,77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604,886.62	976,208,151.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66,870.70	128,645,4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400,000.00	590,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8,108,927.37	1,007,197,61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6,975,798.07	1,726,223,06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370,911.45	-750,014,9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911,408.60	115,765,460.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1,673,097.19	1,547,393,277.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59,342.90	244,935,02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743,848.69	1,908,093,76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0,150,971.35	1,301,733,606.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44,803.60	63,687,10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35,839.84	101,081,64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4,231,614.79	1,466,502,35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512,233.90	441,591,40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94,284.13	-3,604,19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352,115.67	-46,975,32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69,939.36	339,745,26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122,055.03	292,769,939.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21,934.00			145,796,621.76	616,215,991.51		-98,269.35	59,279,645.41		407,896,255.56		1,456,712,178.89	9,077,403.35	1,465,789,58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21,934.00			145,796,621.76	616,215,991.51		-98,269.35	59,279,645.41		407,896,255.56		1,456,712,178.89	9,077,403.35	1,465,789,58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46,502.00			-145,796,621.76	2,504,437,948.09	95,697,000.00	3,212,709.39	33,569,994.08		208,872,743.18		2,546,546,274.98	-26,235,840.79	2,520,310,43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2,709.39			265,204,791.62		268,417,501.01	-27,833,776.75	240,583,72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46,502.00			-145,796,621.76	2,494,493,912.54	95,697,000.00						2,290,946,792.78	1,996,683.47	2,292,943,47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52,036.00			1,802,616,235.73							1,827,068,271.73	5,402,520.00	1,832,470,791.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588,466.00		-145,796,621.76	529,162,035.08							392,953,879.32		392,953,879.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06,000.00			162,715,641.73	95,697,000.00						70,924,641.73	1,755,526.41	72,680,168.14
4. 其他												-5,161,362.94	-5,161,362.94
(三) 利润分配								33,569,994.08	-56,332,048.44		-22,762,054.36		-22,762,05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69,994.08	-33,569,994.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62,054.36		-22,762,054.36		-22,762,054.3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944,035.55						9,944,035.55	-398,747.51		9,545,288.0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5,568,436.00				3,120,653,939.60	95,697,000.00	3,114,440.04	92,849,639.49	616,768,998.74	4,003,258,453.87	-17,158,437.44			3,986,100,016.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408,295.00				460,473,734.31		1,159,757.55		47,601,444.34		343,466,945.99		1,077,110,177.19	13,025,187.39	1,090,135,36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408,295.00			460,473,734.31		1,159,757.55		47,601,444.34		343,466,945.99		1,077,110,177.19	13,025,187.39	1,090,135,36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3,639.00		145,796,621.76	155,742,257.20		1,258,026.90		11,678,201.07		64,429,309.57		379,602,001.70	3,947,784.04	375,654,21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026.90				106,626,738.28		105,368,711.38	7,300,191.12	98,068,52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13,639.00		145,796,621.76	142,393,850.22								291,404,110.98	3,352,407.08	294,756,518.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13,639.00			122,901,171.44								126,114,810.44	3,000,000.00	129,114,810.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5,796,621.76									145,796,621.76		145,796,621.7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492,678.78								19,492,678.78	352,407.08	19,845,085.8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78,201.07		-42,197,428.71		-30,519,227.64		-30,519,22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78,201.07		-11,678,201.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19,227.64		-30,519,227.64		-30,519,227.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348,406.98						13,348,406.98		13,348,406.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621,934.00		145,796,621.76	616,215,991.51		-98,269.35	59,279,645.41	407,896,255.56	1,456,712,178.89	9,077,403.35		1,465,789,582.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7,621,934.00			145,796,621.76	615,843,780.19				59,279,645.41	470,758,861.83		1,519,300,84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2,194,672.32		-2,194,672.3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7,621,934.00		145,796,621.76	615,843,780.19			59,279,645.41	468,564,189.51			1,517,106,17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946,502.00		-145,796,621.76	2,504,700,257.90	95,697,000.00		33,569,994.08	279,367,892.37			2,614,091,024.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699,940.81			335,699,940.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946,502.00		-145,796,621.76	2,495,154,969.86	95,697,000.00						2,291,607,850.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452,036.00			1,802,616,235.73							1,827,068,271.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588,466.00		-145,796,621.76	529,162,035.08							392,953,879.3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06,000.00			163,376,699.05	95,697,000.00						71,585,699.0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69,994.08	-56,332,048.44			-22,762,054.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69,994.08	-33,569,994.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762,054.36			-22,762,054.3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545,288.04						9,545,288.04
四、本期末末 余额	265,568,436.00				3,120,544,038.09	95,697,000.00		92,849,639.49	747,932,081.88		4,131,197,195.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24,408,295. 00				459,314,278.24				47,601,444.34	396,174,279.89		1,127,498,297.4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24,408,295. 00			459,314,278.24			47,601,444.34	396,174,279.89			1,127,498,297.4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213,639.00		145,796,621.76	156,529,501.95			11,678,201.07	74,584,581.94			391,802,545.7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16,782,010.65			116,782,010.6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3,213,639.00		145,796,621.76	143,181,094.97							292,191,355.73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3,213,639.00			122,901,171.44							126,114,810.44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145,796,621.76								145,796,621.76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20,279,923.53							20,279,923.53
4. 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1,678,201.07	-42,197,428.71			-30,519,227.64
1. 提取盈余 公积							11,678,201.07	-11,678,201.07			
2. 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30,519,227.64			-30,519,227.64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348,406.98							13,348,406.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7,621,934.00			145,796,621.76	615,843,780.19			59,279,645.41	470,758,861.83			1,519,300,843.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原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由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7 位法人股东和姚力军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72311538P。

2017 年 6 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556.8436 万股，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总部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五、（15）固定资产”、“五、（25）收入”、“五、（26）政府补助”。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KFMI JAPAN 株式会社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台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

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

对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折旧方法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

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电脑软件	5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软件产品的预期寿命周期
专利权	4年	直线法	使用该专利的预期寿命周期
非专利技术	4年	直线法	使用该非专利技术的预期寿命周期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车辆牌照	5年	直线法	使用该车辆牌照的预期寿命周期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年
厂房维修改造	年限平均法	5年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具体原则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m.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n.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o.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m.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n.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o.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p.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m.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5）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

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注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6.5%、0-17%、24%、23.2%、20% [注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15%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0-17%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6.50%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23.20%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

2、税收优惠

(1)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1]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03310066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根据安徽省科技技术厅高新处文件皖科高[2020]37号《关于公布安徽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GR20203400295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甬高企认领[2021]1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更名）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颁发的GR2020331013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征。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注1：本公司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出租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按9%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技术检测服务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注 2：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是 5%。

注 3：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适用日本法人税基本税率 23.20%，但日本实行地方自治，各地在《地方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之内有自行选择适用地方企业所得税（日文：法人事业税及法人都民税等）税率的权限，因此实际税负因地而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84.94	17,269.83
银行存款	1,308,621,599.98	481,463,488.15
其他货币资金	6,550,390.93	616,549.08
合计	1,315,179,075.85	482,097,307.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3,673,292.86	22,929,821.4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550,390.93	616,549.08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691,793.72	609,679.14
履约保证金	7,097.21	6,869.94
保函保证金	5,851,500.00	
合计	6,550,390.93	616,549.08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690,136.51	100.00%	23,701,176.78	5.09%	441,988,959.73	380,343,669.07	100.00%	19,394,910.24	5.10%	360,948,758.8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690,136.51	100.00%	23,701,176.78	5.09%	441,988,959.73	380,343,669.07	100.00%	19,394,910.24	5.10%	360,948,758.83
合计	465,690,136.51	100.00%	23,701,176.78		441,988,959.73	380,343,669.07	100.00%	19,394,910.24		360,948,758.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350,499.05	23,217,525.0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909,572.08	181,914.41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56,656.12	128,328.06	50.00%
3 年以上	173,409.26	173,409.26	100.00%
合计	465,690,136.51	23,701,176.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350,499.05
1 至 2 年	909,572.08
2 至 3 年	256,656.12
3 年以上	173,409.26
5 年以上	173,409.26
合计	465,690,136.5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94,910.24	4,113,771.84			192,494.70	23,701,176.78
合计	19,394,910.24	4,113,771.84			192,494.70	23,701,176.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7,959,588.01	10.30%	2,397,979.40
第二名	20,383,813.71	4.38%	1,019,190.69
第三名	18,563,938.97	3.99%	928,196.95
第四名	17,448,255.57	3.75%	872,412.78
第五名	15,331,653.61	3.29%	766,582.68
合计	119,687,249.87	25.71%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537,006.49	3,599,889.06
合计	20,537,006.49	3,599,889.0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599,889.06	114,475,028.69	97,537,911.26		20,537,006.49	
合计	3,599,889.06	114,475,028.69	97,537,911.26		20,537,006.4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4,490,478.75	
合计	34,490,478.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81,167.07	90.91%	9,423,176.01	92.98%
1至2年	1,440,889.23	7.29%	530,619.93	5.24%
2至3年	171,605.80	0.87%	65,717.52	0.65%
3年以上	184,387.93	0.93%	114,807.58	1.13%
合计	19,778,050.03		10,134,321.04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50,000.00	10.37
第二名	1,745,913.26	8.83
第三名	1,408,260.00	7.12
第四名	1,385,758.51	7.01
第五名	1,243,582.39	6.29
合计	7,833,514.16	39.6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984,287.82	20,006,813.21
合计	24,984,287.82	20,006,813.21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8,006,613.73	2,644,587.14
押金、保证金	17,415,459.39	1,342,294.70
备用金	249,822.60	114,337.62
代扣代缴款	128,771.21	202,037.01
其他	247,160.00	152,518.59
股权结算款	727,822.39	16,509,366.72
合计	26,775,649.32	20,965,141.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8,328.57			958,328.5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33,032.93			833,032.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1,361.50			1,791,361.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78,066.19
1 至 2 年	428,003.97
2 至 3 年	2,000.00
3 年以上	867,579.16
3 至 4 年	61,210.66

4 至 5 年	798,876.89
5 年以上	7,491.61
合计	26,775,649.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958,328.57	875,618.79			-42,585.86	1,791,361.50
合计	958,328.57	875,618.79			-42,585.86	1,791,361.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5,792,000.00	1 年以内	58.98%	789,600.00
第二名	出口退税	8,006,613.73	1 年以内	29.90%	
第三名	押金	767,966.20	3 年以上	2.87%	767,966.20
第四名	股权结算款	727,822.39	1 年以内	2.72%	
第五名	押金	213,169.00	1-2 年	0.80%	42,633.80
合计		25,507,571.32		95.27%	1,600,200.00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958,797.39	9,144,959.30	324,813,838.09	205,213,065.89	2,138,026.61	203,075,039.28
在产品	350,970,737.28	9,916,263.76	341,054,473.52	174,514,645.55	5,785,976.49	168,728,669.06
库存商品	238,027,646.68	13,236,396.34	224,791,250.34	139,509,975.74	9,736,623.49	129,773,352.25
合同履约成本	1,841,107.76		1,841,107.76	1,716,781.37		1,716,781.37
发出商品	139,262,957.44	1,514,598.95	137,748,358.49	71,673,625.58	1,235,923.28	70,437,702.30
在途物资	15,760,857.39		15,760,857.39			
委托加工物资	13,937,909.60		13,937,909.60	14,937,169.29		14,937,169.29
合计	1,093,760,013.54	33,812,218.35	1,059,947,795.19	607,565,263.42	18,896,549.87	588,668,713.5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38,026.61	8,602,302.36	-9,835.21	1,580,753.47	4,780.99	9,144,959.30
在产品	5,785,976.49	8,276,613.59		4,050,853.61	95,472.71	9,916,263.76
库存商品	9,736,623.49	8,151,853.79		3,804,444.47	847,636.47	13,236,396.34
发出商品	1,235,923.28	1,493,299.85		728,541.08	486,083.10	1,514,598.95
合计	18,896,549.87	26,524,069.59	-9,835.21	10,164,592.63	1,433,973.27	33,812,218.35

(3) 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40,553,645.35	22,831,249.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74.76	1,615.17
合计	40,555,620.11	22,832,864.95

其他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创润新材料 有限公司	29,044,874.91		16,881,786.73	3,513,388.56						15,676,476.74	
株洲江丰新材 料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7,839,801.44			-134,344.24						7,705,457.20	
景德镇城丰特 种陶瓷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24,586.90			-216,727.77						11,507,859.13	
北京睿昇精机 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2,597,473.45			-2,394,708.41					13,080,505.31	13,283,270.35	
宁波海创展睿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9,173,278.80			-502,060.04						48,671,218.76	
丽水江丰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832,601.24	16,100,000.00		-448,254.53						22,484,346.71	
西安江丰海纳 工业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	4,969,895.31			-618,513.99						4,351,381.32	
杭州睿昇半 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4,800,000.00	9,600,000.00		-5,969,960.17						8,430,039.83	
北京江丰同创 半导体产业基 金(有限合 伙)		75,000,000.00		-3,098,717.40						71,901,282.60	
贵州省钛材料 研发中心有限 公司				-1,288,210.99					8,952,414.09	7,664,203.10	
KDM CO., Ltd.		996,541.70		-23,996.42	680.88					973,226.16	
沈阳恒进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7,088.32						5,127,088.32	
宁波芯丰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369,484.05					3,957,854.81	7,588,370.76	

小计	116,982,512.05	112,696,541.70	16,881,786.73	-13,424,501.13	680.88			25,990,774.21	225,364,220.98	
合计	116,982,512.05	112,696,541.70	16,881,786.73	-13,424,501.13	680.88			25,990,774.21	225,364,220.98	

其他说明：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9,572,860.63	9,572,860.63
合计	13,572,860.63	13,572,860.63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	650,000.00	650,000.00
宁波市高科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22,500.00	22,500.00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2,500.00	5,000,000.00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40,589.34	92,389,401.24
平潭冯源容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5,000,000.00
苏州安芯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合计	106,465,589.34	116,061,901.24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77,097.28	4,587,786.00		17,464,88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90,707.36	2,241,793.26		18,832,500.6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6,590,707.36	2,241,793.26		18,832,500.6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467,804.64	6,829,579.26		36,297,383.9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86,672.31	841,094.10		5,427,76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5,502.32	335,483.59		2,760,985.91
(1) 计提或摊销	1,394,711.59	136,591.58		1,531,303.17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030,790.73	198,892.01		1,229,68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012,174.63	1,176,577.69		8,188,752.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455,630.01	5,653,001.57		28,108,631.58
2. 期初账面价值	8,290,424.97	3,746,691.90		12,037,116.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湖南江丰房产	13,906,912.3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0,549,497.59	622,640,745.55
合计	840,549,497.59	622,640,745.5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5,414,141.17	539,249,312.81	10,107,798.52	75,440,236.27	60,721,654.90	980,933,14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5,727,057.86	113,557,387.72	9,633,008.20	15,628,659.12	13,881,325.23	328,427,438.13
(1) 购置	77,563,953.38	17,540,774.38	9,633,008.20	10,428,266.11		115,166,002.07
(2) 在建工程转入	98,163,104.48	96,016,613.34		5,200,393.01	13,881,325.23	213,261,436.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90,707.36	15,706,115.82	3,146,815.96	1,895,064.53	17,016.49	37,355,720.16
(1) 处置或报废		3,145,503.07	2,959,134.54	1,569,963.16		7,674,600.7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6,590,707.36					16,590,707.36
(3) 企业合并减少		12,560,612.75	187,681.42	325,101.37	17,016.49	13,090,412.03
4. 期末余额	454,550,491.67	637,100,584.71	16,593,990.76	89,173,830.86	74,585,963.64	1,272,004,861.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4,204,894.68	208,368,282.31	6,261,986.25	49,014,192.58	30,443,042.30	358,292,39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893,820.46	35,813,985.44	2,362,674.26	11,363,356.91	11,378,151.97	79,811,989.04
(1) 计提	18,893,820.46	35,813,985.44	2,362,674.26	11,363,356.91	11,378,151.97	79,811,98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790.73	4,440,984.52	415,594.84	760,844.73	808.29	6,649,023.11
(1) 处置或报废		1,923,039.74	400,736.72	534,942.75		2,858,719.2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30,790.73					1,030,790.73
(3) 企业合并减少		2,517,944.78	14,858.12	225,901.98	808.29	2,759,513.17
4. 期末余额	82,067,924.41	239,741,283.23	8,209,065.67	59,616,704.76	41,820,385.98	431,455,364.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2,482,567.26	397,359,301.48	8,384,925.09	29,557,126.10	32,765,577.66	840,549,497.59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209,246.49	330,881,030.50	3,845,812.27	26,426,043.69	30,278,612.60	622,640,745.55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57,573.2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湖南江丰房产	55,909,547.8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无固定资产清理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4,691,115.67	195,993,394.86
合计	334,691,115.67	195,993,394.8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机器设备	135,911,812.23		135,911,812.23	71,390,700.37		71,390,700.37
在安装管理软件	3,928,268.59		3,928,268.59	5,340,953.76		5,340,953.76
其他附属工程	26,626,525.86		26,626,525.86	4,375,516.80		4,375,516.80
广东江丰厂房工程	38,353,538.35		38,353,538.35	60,189,901.02		60,189,901.02
湖南江丰厂房工程	2,657,808.26		2,657,808.26	10,679,589.45		10,679,589.45
武汉江丰厂房工程	57,096,915.68		57,096,915.68	26,047,130.27		26,047,130.27
北京江丰厂房工程	45,572,240.68		45,572,240.68	17,148,702.27		17,148,702.27
遵义一期土建工程				820,900.92		820,900.92
嘉兴江丰厂房	4,690,750.94		4,690,750.94			
上海江丰厂房	1,524,536.42		1,524,536.42			
同芯厂房装修	18,328,718.66		18,328,718.66			
合计	334,691,115.67		334,691,115.67	195,993,394.86		195,993,394.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卧式加工中心	24,352,580.83	24,352,580.83		21,105,570.05		3,247,010.78	100.00%	调试中				其他
机床设备	9,860,831.86	9,860,831.86	0.32	9,860,832.18			100.00%	已验收				其他

卧式加工中心	121,413,406.14		54,472,303.72			54,472,303.72	44.87%	调试中					其他
真空炉	5,088,495.58		5,114,984.77			5,114,984.77	100.52%	调试中					其他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33,872,900.00	58,068,418.77	32,552,900.20	82,688,045.78	55,397.16	7,877,876.03	61.77%	厂房已验收					募股资金
广东江丰二期厂房	40,000,000.00	2,121,482.25	36,232,056.10			38,353,538.35	95.88%	在建					其他
湖南江丰厂房工程	100,099,600.00	10,679,589.45	17,286,189.97	27,965,779.42			98.92%	已验收					其他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246,430,500.00	26,047,130.27	31,049,785.41			57,096,915.68	23.17%	在建					募股资金
北京江丰厂房工程	140,000,000.00	17,148,702.27	28,423,538.41			45,572,240.68	32.55%	在建					其他
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301,661,000.00		4,690,750.94			4,690,750.94	1.55%	在建					募股资金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687,050,000.00		8,571,743.45			8,571,743.45	1.25%	在建					募股资金
合计	1,809,829,314.41	148,278,735.70	218,394,253.29	141,620,227.43	55,397.16	224,997,364.40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无工程物资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795,229.74	42,795,22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49,161.87	20,849,161.87
(1) 新增租赁	20,462,822.62	20,462,822.62
(2) 重估调整	386,339.25	386,339.2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6,339.25	386,339.25
4. 期末余额	63,644,391.61	63,644,391.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92,678.95	9,192,67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16,200.17	11,516,200.17
(1) 计提	11,516,200.17	11,516,200.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708,879.12	20,708,879.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35,512.49	42,935,51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02,550.79	33,602,550.79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车辆牌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091,563.69	2,741,935.95	2,000,000.00	12,883,491.61		151,716,99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725,747.34	296,116.42	7,800,000.00	4,921,545.02	154,300.00	273,897,708.78
(1) 购置	260,725,747.34		7,800,000.00	4,921,545.02	154,300.00	273,601,592.36
(2) 内部研发		296,116.42				296,116.42
(3) 企业合并增加						2,241,79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1,793.26					2,241,793.26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41,793.26					2,241,793.26
4. 期末余额	392,575,517.77	3,038,052.37	9,800,000.00	17,805,036.63	154,300.00	423,372,906.7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50,987.47	2,309,311.60	500,000.04	10,298,903.92		21,159,20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7,508.83	312,536.90	1,829,166.69	1,626,951.36	12,858.35	9,359,022.13
(1) 计提	5,577,508.83	312,536.90	1,829,166.69	1,626,951.36	12,858.35	9,359,02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892.01					198,892.01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98,892.01					198,892.01
4. 期末余额	13,429,604.29	2,621,848.50	2,329,166.73	11,925,855.28	12,858.35	30,319,333.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9,145,913.48	416,203.87	7,470,833.27	5,879,181.35	141,441.65	393,053,573.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040,576.22	432,624.35	1,499,999.96	2,584,587.69		130,557,788.2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江丰土地使用权	78,302,000.00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其他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3,691,273.99				3,691,273.99	
合计	3,691,273.99				3,691,273.99	

(2) 无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钛材料研发与生产活动，主要现金流入来源于机器设备及非专利技术，因此将上述作为一个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维修改造	5,562,441.72	4,467,321.88	1,629,027.29		8,400,736.31
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	46,176,349.08	13,281,407.84	11,802,461.03		47,655,295.89
合计	51,738,790.80	17,748,729.72	13,431,488.32		56,056,032.20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54,837.63	6,709,982.67	35,008,753.74	5,649,776.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04,692.15	3,223,142.37	13,232,383.89	2,105,417.68
可抵扣亏损	86,373,422.47	16,712,856.58	123,378,713.01	24,164,888.34
于收到当期一次性缴纳所得税且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64,493,282.19	9,673,992.33	66,916,227.52	10,628,358.94
收入确认跨期调整	12,963,250.85	1,944,487.63	5,563,470.22	834,520.53
股份支付	78,957,106.82	11,823,010.92	58,608,782.10	8,928,805.31
合计	293,046,592.11	50,087,472.50	302,708,330.48	52,311,767.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90,380,648.11	14,045,397.24	43,593,827.00	6,539,074.05
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利润	29,411,575.32	4,411,736.30	22,620,300.35	3,393,045.0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递延			160,094,069.63	24,014,110.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741,701.22	3,261,255.18	43,090,513.12	6,463,576.97
合计	141,533,924.65	21,718,388.72	269,398,710.10	40,409,806.5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4,816.58	28,762,655.92		52,311,76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24,816.58	393,572.14		40,409,806.5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949,919.00	4,241,034.94
可抵扣亏损	236,228,507.67	61,802,642.24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2,539,429.55	2,316,817.62
股份支付	3,527,295.60	2,332,903.62
合计	266,245,151.82	70,693,398.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3,274,316.60	
2023	6,172,778.97	8,266,558.37	
2024	12,361,346.66	5,002,379.95	
2025	32,214,483.96	25,903,638.63	
2026	38,519,773.05	18,349,426.49	
2027	103,959,392.91	1,006,322.20	
2028	11,686,275.24		
2029	13,895,800.06		
2030	383,895.51		
2031	17,034,761.31		
合计	236,228,507.67	61,802,642.24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0,117,078.07		80,117,078.07	45,360,631.27		45,360,631.27
未交增值税	12,575,350.50		12,575,350.50	18,596,338.86		18,596,338.86
合计	92,692,428.57		92,692,428.57	63,956,970.13		63,956,970.13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465,800.00	41,262,444.44
保证借款	69,646,000.00	80,094,111.11
信用借款	20,522,407.78	227,090,552.49
质押兼保证借款		27,997,639.89
国内信用证议付借款	15,005,321.30	
合计	151,639,529.08	376,444,747.9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9,675,047.60	280,310,618.80
1 至 2 年 (含 2 年)	8,969,079.54	1,274,536.9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4,577.94	135,980.35
3 年以上	1,676,392.59	1,799,465.44
合计	420,495,097.67	283,520,601.58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86,094.78	1,403,900.65
合计	1,286,094.78	1,403,900.65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404,956.70	246,965,064.85	234,201,620.22	49,168,40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7,423.54	12,646,656.41	12,132,685.60	1,331,394.35
三、辞退福利		180,211.43	180,211.43	
合计	37,222,380.24	259,791,932.69	246,514,517.25	50,499,795.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20,086.23	220,873,000.43	209,315,564.32	45,977,522.34
2、职工福利费	88,665.31	10,160,089.55	10,098,883.32	149,871.54
3、社会保险费	542,932.72	8,105,227.70	7,358,108.98	1,290,051.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6,981.15	7,199,562.10	6,514,106.38	1,162,436.87
工伤保险费	51,045.73	475,341.44	480,440.07	45,947.10
生育保险费	14,905.84	430,324.16	363,562.53	81,667.47
4、住房公积金	45,406.69	4,988,561.54	4,955,821.72	78,146.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7,865.75	2,838,185.63	2,473,241.88	1,672,809.50
合计	36,404,956.70	246,965,064.85	234,201,620.22	49,168,401.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1,546.87	12,197,950.40	11,700,898.42	1,288,598.85
2、失业保险费	25,876.67	448,706.01	431,787.18	42,795.50
合计	817,423.54	12,646,656.41	12,132,685.60	1,331,394.35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612,056.52	5,758,411.24
企业所得税	18,784,059.13	11,112,859.72
个人所得税	623,547.43	1,114,52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553.53	489,194.65

房产税	2,243,816.27	1,892,197.73
土地使用税	1,037,987.03	589,770.64
教育费附加	141,665.80	209,654.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443.87	139,769.90
印花税	764,800.54	99,840.19
残疾人保障金	323,360.42	91,627.20
环境保护税	70,885.14	70,885.15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902.05	4,773.60
合计	32,031,077.73	21,573,505.47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2,178,282.94	4,032,298.51
合计	102,178,282.94	4,032,298.51

(1) 无应付利息

(2) 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2,064.51	12,610.27
押金、保证金	5,225.00	5,225.00
代收代付款	6,008,017.37	3,677,400.00
其他	364,293.29	258,466.63
代扣代缴款	71,682.77	78,596.6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5,697,000.00	
合计	102,178,282.94	4,032,298.51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20,472.23	109,129,051.3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443,588.03	7,526,520.80
合计	34,464,060.26	116,655,572.19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0,562.32	82,288.68
合计	160,562.32	82,288.68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9,139,638.89	
保证借款	30,032,083.32	27,840,348.61
信用借款	30,005,833.33	89,102,009.72
合计	209,177,555.54	116,942,358.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丰转债		346,357,539.97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803,758.90
合计		347,161,298.8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股	期末
------	----	------	------	------	------	----	---------	-------	------	----	----

						发行					余额
江丰转债	516,500,000.00	2021/8/12	6年	516,500,000.00	347,161,298.87		1,265,909.60	29,630,074.81	3,986,931.79	374,070,351.49	
合计	——			516,500,000.00	347,161,298.87		1,265,909.60	29,630,074.81	3,986,931.79	374,070,351.4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650.00万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51,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

本次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1.93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8,940,838.02	24,865,246.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92,349.63	-1,583,474.83
合计	27,448,488.39	23,281,771.65

其他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916,227.52	22,592,500.00	20,159,946.67	69,348,780.85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6,916,227.52	22,592,500.00	20,159,946.67	69,348,780.85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用靶材生产	25,420.30			25,420.3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7,618,420.68			1,470,000.24			6,148,420.44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3,324,886.26			485,131.53			2,839,754.73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姚江英才计划补助	626,053.54			345,838.67			280,214.87	与收益相关
地方引进工业项目	8,775,000.00			450,000.00			8,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抛光垫研发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1,204,000.00			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W 粉研发项目补助		3,257,500.00		3,040,202.22			217,297.78	与收益相关
靶材验证项目补助		3,257,500.00		2,787,857.07			469,642.93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分析检测技术和方法研究		1,20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超高纯金属材料及靶材研发与产业化		850,000.00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硅项目补助		4,425,950.00		4,425,950.00				与收益相关
铝硅项目补助		2,761,550.00					2,761,550.00	与资产相关
气体分配盘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40,000.00		221,435.61			5,818,564.39	与资产相关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1,393,333.33			219,999.96			1,173,333.37	与资产相关
合肥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503,000.00						503,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5,906,285.71			345,782.03			5,560,503.68	与资产相关
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2,839,869.64			500,000.00			2,339,869.64	与资产相关

超高纯钽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3,043,958.06		528,329.04			2,515,629.02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 3N~4N5 高纯海绵钛关键技术研发	840,000.00				-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遵义市高纯钛材料研发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用 3N~4N5 高纯海绵钛生产技术中试补助	1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用 3N~4N5 高纯钛生产技术中试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916,227.52	22,592,500.00	18,099,946.67		-2,060,000.00	69,348,780.85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7,621,934.00	37,946,502.00				37,946,502.00	265,568,436.00

其他说明：

- 1、本期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 5,057,919.00 元。
- 2、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计划向 3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20 万股。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公司共收到 30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3,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增加股本人民币 3,106,000.00 元；
- 3、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
- 4、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1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不超过 68,174,916 股，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9,394,117.00 元；

5、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9,588,466.00 元；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总额为 265,568,436 股，其中包含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但公司未收到款项的股本 18,571 股。

33、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5,16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0,000.00 元，期限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2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该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江丰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5,165,000.00	145,796,621.76			5,165,000.00	145,796,621.76		
合计	5,165,000.00	145,796,621.76			5,165,000.00	145,796,621.7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6,945,587.64	2,460,654,505.20		3,017,600,092.84
其他资本公积	59,270,403.87	88,361,749.36	44,578,306.47	103,053,846.76
合计	616,215,991.51	2,549,016,254.56	44,578,306.47	3,120,653,939.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变动

- ①本期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5,057,9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3,323,986.86 元；
- ②本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085,234.39 元。
- ③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 3,906,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1,791,000.00 元；
- ④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9,588,46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29,162,035.08 元；
- ⑤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9,394,117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19,394,11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09,292,248.87 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①股份支付以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0,924,641.73 元。
- ②本期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股权稀释，公司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在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98,747.51 元。
- ③2022 年，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因其他股东增资导致被动稀释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038,360.12 元。
- ④2022 年，处置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部分股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493,072.08 元。
- ⑤本期第一期股权激励达到行权条件，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至股本溢价，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7,085,234.39 元。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		95,697,000.00		95,697,000.00

合计		95,697,000.00		95,697,000.0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向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定向发行 3,906,000 股普通股，共收到投资款 95,697,000.00 元人民币，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 95,697,000.00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269.35	3,211,221.31				3,212,709.39	- 1,488.08	3,114,440.0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269.35	3,211,221.31				3,212,709.39	- 1,488.08	3,114,440.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269.35	3,211,221.31				3,212,709.39	- 1,488.08	3,114,440.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279,645.41	33,569,994.08		92,849,639.49
合计	59,279,645.41	33,569,994.08		92,849,639.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896,255.56	343,466,945.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07,896,255.56	343,466,945.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204,791.62	106,626,738.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69,994.08	11,678,201.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762,054.36	30,519,227.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6,768,998.74	407,896,255.56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24,529,430.44	1,541,071,049.17	1,543,944,549.05	1,143,640,221.64
其他业务	99,349,151.37	87,214,667.29	49,968,103.86	42,861,567.35
合计	2,323,878,581.81	1,628,285,716.46	1,593,912,652.91	1,186,501,788.9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18,226,795.60 元,其中 518,226,795.6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773.29	2,539,990.75
教育费附加	460,938.55	1,088,567.44
房产税	3,343,405.34	2,117,641.49
土地使用税	1,983,760.24	1,580,609.89
车船使用税		480.00
印花税	2,435,691.10	773,791.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292.34	725,711.65
环境保护税	283,540.55	283,540.58
其他	67,013.20	74,638.60
合计	9,938,414.61	9,184,971.48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佣金及服务费	42,465,696.54	27,063,888.65
职工薪酬	16,462,898.59	13,442,842.93
差旅费	2,494,236.80	2,053,007.12
业务招待费	8,609,041.08	8,063,964.60
仓储费	2,905,526.96	2,671,490.14
其他	4,051,422.73	3,573,005.44
合计	76,988,822.70	56,868,198.88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312,887.45	49,774,759.13
折旧费	25,792,993.05	19,336,782.58
无形资产摊销	7,061,903.31	3,365,535.26
中介机构费	1,210,635.29	1,299,875.21
业务招待费	4,119,232.50	4,198,950.79

房租及物业费	2,530,603.02	1,421,182.97
咨询费	4,549,323.46	3,476,687.08
差旅费	1,060,145.02	1,225,393.17
专利代理费	1,473,899.00	1,756,786.37
办公费	2,220,130.04	1,410,843.81
水电费	2,692,858.51	2,202,505.45
汽车费用	1,378,565.74	1,271,951.05
股权激励费用	62,339,409.89	18,475,747.19
其他	10,773,802.46	6,029,570.91
合计	189,516,388.74	115,246,570.97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7,368,145.11	33,031,086.52
直接投入	63,665,637.65	47,241,830.01
燃料动力费	7,822,278.82	6,723,172.30
折旧及摊销费	7,898,554.40	7,547,020.73
其他	6,793,744.61	3,718,135.32
合计	123,548,360.59	98,261,244.88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3,833,168.64	47,156,768.0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18,945.92	1,496,565.62
减：利息收入	10,321,943.23	4,158,836.08
汇兑损益	-47,475,346.12	1,324,677.43
其他	1,165,213.10	803,400.24
合计	7,201,092.39	45,126,009.68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924,251.24	39,890,596.10
合计	25,924,251.24	39,890,596.10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24,501.13	2,690,38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094,951.7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9,989.85
合计	40,670,450.66	-12,009,609.45

其他说明：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48,811.90	20,428,786.61
合计	-21,348,811.90	20,428,786.61

其他说明：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5,618.79	-437,569.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13,771.84	-5,216,751.83
合计	-4,989,390.63	-5,654,321.77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524,069.59	-11,939,437.71
合计	-26,524,069.59	-11,939,437.71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476.12	-62,435.72
合计	37,476.12	-62,435.72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66,400.00	1,017,081.00	766,400.00
其他	36,195.74	147,263.13	36,195.74
合计	802,595.74	1,164,344.13	802,59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21 年度 两新党组 织经费	余姚市财 政局、中 国共产党 余姚市委 员会组织 部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 障某种公用事业 或社会必要产品 供应或价格控制 职能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76,500.00		与收益相 关
两化融合 项目及两 化融合管 理体系贯 标试点合 格项目奖 励资金	余姚市财 政局、余 姚市经济 和信息化 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 术更新及改造等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0		与收益相 关
宁波市 “凤凰行 动”专项 奖励	宁波市财 政局、宁 波市地方 金融监督 管理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453,100.0 0		与收益相 关
仲恺高新 管委会启 动资金补 助	惠州市仲 恺高新区 东江高新 科技产业 园管委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公企业 2021 年全 年党费返 还	合肥新站 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 区站北社 区管理委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 障某种公用事业 或社会必要产品 供应或价格控制 职能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1,800.00		与收益相 关

	员会站北社区		助					
小升规资金补助	余姚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开发区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物资经费补助	中共余姚市委员会、余姚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余姚市人民武装部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2,781.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4,300.00	与收益相关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奖励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余姚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奖励	中共浙江省委	奖励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607,600.00	10,150,000.00	5,607,600.00
罚款、滞纳金支出		9,294.4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2.82		512.82
合计	5,608,112.82	10,159,294.46	5,608,112.82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233,547.75	16,166,47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58,124.44	-11,119,659.22
合计	59,991,672.19	5,046,812.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7,364,175.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604,626.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96,660.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4,641.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07,071.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46,853.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603.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816,705.05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2,023,775.67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1,533,186.77
所得税费用	59,991,672.19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其他综合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或收回暂付款	5,504,974.24	1,019,136.82
政府补助	31,183,204.57	40,396,714.66
利息收入	10,266,603.40	4,158,836.08
代扣代缴股权激励个税	6,582,692.69	16,758,982.27
其他	869,366.67	649,872.96
合计	54,406,841.57	62,983,542.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16,895,779.57	2,843,371.71
技术开发费	78,281,661.08	57,683,137.63
佣金及服务费	40,372,508.07	28,135,680.85
中介机构费	1,210,635.29	1,299,875.21
业务招待费	12,728,273.58	12,262,915.39
差旅费	3,554,381.82	3,278,400.29
租赁费	2,530,603.02	1,421,182.97
咨询费	4,549,323.46	3,476,687.08
捐赠支出	5,607,600.00	10,150,000.00
办公费	2,578,530.12	1,542,491.77
水电费	2,692,858.51	2,202,505.45
汽车费用	1,439,944.59	1,392,405.37
专利代理费	1,473,899.00	1,756,786.37
仓储费	2,905,526.96	2,671,490.14
其他	10,536,896.83	8,558,284.65
合计	187,358,421.90	138,675,214.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无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付的现金	15,655,843.21	10,076,797.22
可转债发行费用		1,087,516.75
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2,264,005.65	
合计	17,919,848.86	11,164,313.9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7,372,502.95	99,335,683.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13,460.22	17,593,75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215,845.05	62,308,111.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16,200.17	9,192,678.95
无形资产摊销	9,495,613.71	4,349,86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55,790.46	6,597,73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76.12	62,435.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48,811.90	-20,428,786.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746,240.99	46,250,66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70,450.66	12,009,60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7,375.20	-6,296,11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16,234.37	19,594,219.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4,707,289.15	-100,054,98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04,752.79	-82,914,00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064,096.48	42,442,055.10
其他	96,742,320.68	-7,136,1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2,567.54	102,906,718.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8,628,684.92	481,480,757.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1,480,757.98	405,708,285.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147,926.94	75,772,472.00

(2)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8,628,684.92	481,480,757.98
其中：库存现金	7,084.94	17,269.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8,621,599.98	481,463,488.1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628,684.92	481,480,757.98

其他说明：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50,390.93	质押开立信用证、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261,286,260.0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2,675,587.81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94,644.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11,706,882.82	

其他说明：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17,172,789.57
其中：美元	58,438,514.53	6.9646	407,000,878.30

港币	38,672.03	0.89327	34,544.56
日元	102,588,478.00	0.052358	5,371,327.53
欧元	246,349.71	7.4229	1,828,629.26
林吉特	84,708.34	1.5772	133,598.61
新加坡元	45,481.16	5.1831	235,733.40
新台币	11,298,187.00	0.2273	2,568,077.91
应收账款			204,963,329.09
其中：美元	27,913,790.50	6.9646	194,408,385.32
港币			
日元	170,333,252.00	0.052358	8,918,308.41
欧元	156,504.34	7.4229	1,161,716.07
林吉特	170,016.00	1.5772	268,142.43
新台币	909,709.00	0.2273	206,776.86
其他应收款			880,651.34
其中：美元	10,646.16	6.9646	74,146.25
日元	15,048,773.00	0.052358	787,923.66
新加坡元	581.00	5.1831	3,011.38
新台币	68,500.00	0.2273	15,570.05
应付账款			132,839,843.12
其中：美元	12,871,054.45	6.9646	89,641,745.82
日元	724,027,212.21	0.052358	37,908,616.78
欧元	501,758.55	7.4229	3,724,503.54
林吉特	26,800.00	1.5772	42,267.89
新加坡元	10,064.16	5.1831	52,163.55
新台币	6,469,624.00	0.2273	1,470,545.54
其他应付款			71,682.75
其中：日元	1,217,278.00	0.052358	63,734.24
林吉特	1,137.00	1.5772	1,793.23
新台币	27,080.00	0.2273	6,155.28
短期借款			69,646,000.00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9646	69,646,00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 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香港江丰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2) 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10 万新加坡元, 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新加坡成立。新加坡江丰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从事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3) 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 其中本公司投资 120 万美元, 于 2015 年 9 月在马来西亚成立, 2016 年 6 月本公司对其增资达到控制。马来西亚江丰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从事溅射用靶材生产和销售业务。

(4) 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资本金额 3 亿 100 万日元, 于 2018 年 5 月在日本成立。日本江丰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 主要从事用于电子工业、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 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 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 橡胶、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5 千个大尺寸液晶显示器用靶材生产项目	13,000,000.00	递延收益	25,420.30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	14,700,000.00	递延收益	1,470,000.24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2,200,000.00	递延收益	219,999.96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0
年产 200 吨超高纯钼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28,329.04
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4,659,000.00	递延收益	485,131.53
合肥经贸发展局补助资金	503,000.00	递延收益	
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益阳引进工业项目	9,000,000.00	递延收益	450,000.00
大型液晶面板产业用溅射靶材及机台部件生产项目	6,080,000.00	递延收益	345,782.03
铝硅项目补助	2,761,550.00	递延收益	
年产 1 万套电子芯片制造用 CVD 气体分配盘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40,000.00	递延收益	221,435.61

(2) 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无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8%	少数股东单方面增资导致控制权被稀释	2022年01月10日	增资款到位		28.60%	10,805,334.82	8,952,414.09	1,852,920.73	资产基础法评估；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1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84.62%，从 2022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6,5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1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出资 2,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出资 3,3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8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睿昇”）于 2022 年 11 月设立控股子公司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睿昇已出资 1,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2 年 11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96.31%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80.00%		投资

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69.93%		新设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商品贸易	100.00%		新设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90.00%		新设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70.00%		新设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54.00%		新设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商品贸易		65.00%	新设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60.00%		新设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制造业	100.00%		新设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99.00%	1.00%	新设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50.04%		新设
丽水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制造业		100.00%	新设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制造业	60.00%		新设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55.00%		新设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服务业	100.00%		新设
杭州江丰电子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00%		新设

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浙江余姚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沈阳睿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服务业		54.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引入核心员工对芯创科技进行增资，以充分调动相关业务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芯创科技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核心员工向芯创科技出资合计 311.052 万元，认缴芯创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1.09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芯创科技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员工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芯创科技 54.00%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2022 年 9 月 24 日，宁波源畅科技有限公司、郑杰与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合计出资 199.00 万元，认缴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99.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4 日，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放弃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4%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3,475.41	681,779.95
差额	323,475.41	-681,779.9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23,475.41	681,779.9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5,364,220.98	116,982,512.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424,501.13	2,690,380.40
--其他综合收益	680.88	
--综合收益总额	-13,423,820.25	2,690,380.40

其他说明：

(3) 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4) 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5) 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6) 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5、无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51,639,529.08		151,639,529.08
应付账款	420,495,097.67		420,495,097.67
其他应付款	102,178,282.94		102,178,28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64,060.26		34,464,060.26
长期借款		209,177,555.54	209,177,555.54
合计	708,776,969.95	209,177,555.54	917,954,525.4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76,444,747.93		376,444,747.93
应付账款	283,520,601.58		283,520,601.58
其他应付款	4,032,298.51		4,032,29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77,651.19		117,877,651.19
长期借款		116,942,358.33	116,942,358.33
合计	781,875,299.21	116,942,358.33	898,817,657.5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036,991.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451,8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07,000,878.30	10,171,911.27	417,172,789.57	157,371,033.50	11,775,263.89	169,146,297.39
应收账款	194,408,385.32	10,554,943.77	204,963,329.09	182,411,344.24	10,464,716.44	192,876,060.68
其他应收款	74,146.25	806,505.09	880,651.34	44,137.82	877,001.71	921,139.53
应付账款	89,641,745.82	43,198,097.30	132,839,843.12	56,275,083.15	39,532,902.66	95,807,985.81
其他应付款		71,682.75	71,682.75		46,149.93	46,149.93
短期借款	69,646,000.00		69,646,000.00	27,974,317.79	7,319,985.91	35,294,303.7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721,710.7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910,773.98 元）。管理层认为 3%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2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8,099,150.19 元、其他综合收益 2,714,572.13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23,212,380.25 元、其他综合收益 2,714,572.13 元）。管理层认为 2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72,860.63	13,572,860.63
（八）应收款项融资		20,537,006.49		20,537,006.49
（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6,465,589.34	106,465,589.3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465,589.34	106,465,589.34
（1）权益工具投资			10,672,500.00	10,672,500.00
（2）其他			95,793,089.34	95,793,089.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0,537,006.49	120,038,449.97	140,575,456.4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20,537,006.4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评估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资产加成法和市值调整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和流动性折扣。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力军。

其他说明：

姚力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21.3752%，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1.3752%；通过控制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0741%，通过控制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0741%，姚力军合计拥有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5.523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创润新材”）	联营企业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睿昇”）	联营企业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普润机电”）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阳明研究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北京睿昇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戎创铠迅”）	实际控制人持股 7.9197%的企业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简称“景德镇华迅”）	上海戎创铠迅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创润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创润新材	采购材料	65,452,863.67	76,000,000.00	否	47,828,828.98
创润新材	加工费	661,176.11	1,000,000.00	否	
创润新材	水电费	3,028,703.41		否	2,327,776.42
同创普润机电	采购材料	307,659,417.93	350,000,000.00	否	90,911,859.46
同创普润机电	加工费	10,668,081.89	25,000,000.00	否	1,286,485.27
同创普润机电	水电费	3,022,644.66		否	1,767,511.49
同创普润机电	员工餐费	1,810,774.75	3,000,000.00	否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采购商品	238,002.61	400,000.00	否	294,274.05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采购商品	4,447,802.61	5,000,000.00	否	2,160,462.22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40,054.52	10,000,000.00	否	9,900,768.72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30,026,073.60	45,000,000.00	否	4,136,138.37
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1,416,991.10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加工费	34,168,907.06	80,000,000.00	否	610,451.39
阳明研究院	水电费	1,452,143.36		否	237,079.65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45,703.68	5,550,000.00	否	1,171,309.55
上海戎创铠迅	采购材料	27,423,089.37	30,000,000.00	否	19,545,545.70
景德镇华迅	采购材料	5,545,093.03	10,000,000.00	否	
景德镇华迅	加工费	315,170.78	2,000,000.00	否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5,894.09	100,000.00	否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64,195.06	5,000,000.00	否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38,000.86	5,000,000.00	否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5,309.73	2,000,000.00	否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4,669.49	3,000,000.00	否	
宁波阳明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检测费	83,770.50	13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创润新材	销售材料	2,027,075.72	6,013,391.40
创润新材	技术服务费	253,066.03	456,075.47
创润新材	加工费	10,761.06	11,893.81
景德镇华迅	加工费	706,194.71	
同创普润机电	销售材料	123,156,485.91	73,313,077.72
同创普润机电	技术服务费	1,166,226.41	
同创普润机电	加工费	85,663.72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3,697.00	31,447.79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提供劳务	567,571.00	518,888.93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525,530.09	685,780.53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加工费	1,637.17	
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559,242.87
哈尔滨博睿创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23,443.40	264,103.77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8,679.25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3,805,418.81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27,964.61	
上海戎创铠迅	技术服务费	177,660.37	
上海戎创铠迅	销售材料	514,126.47	9,548,907.46
上海戎创铠迅	加工费	203,539.82	
上海戎创铠迅	销售设备		4,666,300.91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76,769.19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36,556.60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41,698.11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1,509.43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4,340.54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4,079.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365,371.68	123,072.65
创润新材	房屋建筑物	1,071,735.42	785,939.32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0,021.32	148,571.4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创普润机电	房屋建筑物	173,291.28	198,405.96			9,788,520.48	8,498,028.59	1,405,642.03	1,420,607.77	70,118.80	4,660,548.50
阳明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	1,924,572.11	4,500,904.99			3,957,620.40	4,905,986.44	177,514.82		4,787,335.41	
创润新材	房屋建筑物	40,888.07						2,234.12		347,295.65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6,788.99						8,010.47		1,243,765.0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日元）	1,000,0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8日	是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日元）	1,000,000,000.00	2022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否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元）	33,000,000.00	2022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1日	否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10,000,000.00	2022年05月31日	2023年08月3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	------	-------	-------	-----------

				毕
姚力军[注]	165,000,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23年05月02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担保合同项下无借款，担保合同已与银行解除。

(5) 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91,369.90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5,848,017.70	
阳明研究院	采购不动产	95,238,073.39	
同创普润机电	销售固定资产	2,545,763.72	
上海戎创铠迅	销售固定资产	740,559.25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4,601,77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097,952.57	10,111,487.2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创润新材	391,427.23	19,571.36	17,220.00	861.00
	景德镇华迅			957,100.00	191,420.00
	同创普润机电	1,946,612.72	97,330.64	539,841.85	26,992.09
	上海戎创铠迅	270,448.70	13,522.44	600,000.00	30,000.00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77,500.15	28,875.01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29,509.42	41,475.47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	1,801,604.80	90,080.24		

	有限公司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93,800.00	19,690.00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1,600.00	1,58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同创普润机电	74,889,421.60	15,233,756.05
	创润新材	5,841,821.13	25,503,527.87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813,438.86	14,150.61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503,122.68	2,282,518.67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94,168.47	3,016,941.53
	上海戎创铠迅	13,019,588.81	2,336,809.81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51,170.70	818,882.27
	沈阳睿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727,333.44	501,891.21
	杭州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338.10	
	景德镇华迅	2,789,822.22	
	宁波创致超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9,256.92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0,183.49	
	宁波微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2,146,688.35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00,739.00	
	阳明研究院	1,640,922.00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503,083.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同创普润机电	7,976,214.17	6,704,945.42
	阳明研究院	1,595,660.19	
	创润新材	111,635.60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774.00	
租赁负债			
	同创普润机电	20,184,166.85	22,368,969.44

	阳明研究院	1,662,917.75	
	宁波平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7,606.99	
	创润新材	216,602.43	

7、无关联方承诺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906,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57,919.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2,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其他说明：

一、注 1：

（1）股票期权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72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876 万股的 7.86%。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479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6.7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99%；预留 241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01%。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等待期为 12 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9.50 元。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进行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原 202 名调整为 200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1,479 万份调整为

1,464 万份。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0 名激励对象 1,46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8,7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由 39.50 元/股调整为 39.44 元/股。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44 元/份调整为 39.38 元/份。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38 元/份调整为 39.24 元/份。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自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9.24 元/份调整为 39.14 元/份。（2）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1.76%。其中首次授予 32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1.41%，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80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730.1861 万股的 0.3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2）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

公司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后予以注销。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0.6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5 元/股，登记人数为 308 人。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 24.5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

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其他股份支付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科技”）引入核心员工对芯创科技进行增资，以充分调动相关业务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芯创科技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核心员工向芯创科技出资合计 311.052 万元，认购价格为 2.80 元/股，锁定期为 4 年。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根据 Black - Scholes（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每份期权公允价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收盘价； 芯创科技股权激励根据评估确认；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6,146,780.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2,339,409.89

其他说明：

3、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4、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权证号为《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原值为 180,888,201.71 元、净值为 119,140,138.16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6,277,811.86 元、净值为 10,670,601.6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 45,000,000.00 元、人民币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元（期末其中 1,000,000.00 元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本公司以原值为 194,134.81 元、净值为 0.00 元的专利权作质押，并以权证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0308 号》原值为 27,235,751.39 元，净值为 26,588,902.3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7,292,588.99 元、净值为 7,199,605.1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子公司芯创科技以权证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0095 号》原值为 22,897,052.28 元，净值为 22,353,247.2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900,091.75 元、净值为 6,812,590.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子公司热等静压以权证号为《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40302 号》原值为 27,227,804.58 元，净值为 26,581,144.2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541,926.60 元、净值为 6,458,665.73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取得人民币短期借款和人民币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零。

(3) 子公司广东江丰以权证号为《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56802 号》原值为 70,565,380.64 元、净值为 67,492,846.36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638,100.00 元、净值为 11,858,750.5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取得人民币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元(期末其中 20,000,000.00 元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本公司开具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汇总征税保函(信用)。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开具人民币 2,000,000.00 元的汇总征税保函(信用)。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 5,851,500.00 元保证金作质押,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立履约保函 5,851,500.00 元。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 99,330.00 美元保证金作质押,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 331,100.00 美元不可撤销信用证。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4,707,097.82
-----------	---------------

3、无销售退回

4、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无债务重组

3、无资产置换

4、无年金计划

5、无终止经营

6、无分部信息

7、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590,196,548.50	100.00%	29,838,427.08	5.06%	560,358,121.42	445,364,088.82	100.00%	23,160,309.81	5.20%	422,203,779.01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合计	590,196,548.50	100.00%	29,838,427.08		560,358,121.42	445,364,088.82	100.00%	23,160,309.81		422,203,77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89,356,045.76	29,467,802.2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54,437.36	90,887.47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2,656.12	106,328.06	50.00%
3 年以上	173,409.26	173,409.26	100.00%
合计	590,196,548.50	29,838,427.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9,356,045.76
1 至 2 年	454,437.36
2 至 3 年	212,656.12
3 年以上	173,409.26
5 年以上	173,409.26
合计	590,196,548.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60,309.81	6,678,117.27				29,838,427.08
合计	23,160,309.81	6,678,117.27				29,838,427.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5,054,334.23	14.41%	4,252,716.71
第二名	56,293,287.20	9.54%	2,814,664.36
第三名	34,117,925.74	5.78%	1,705,896.29
第四名	32,470,331.36	5.50%	1,623,516.57
第五名	22,957,674.59	3.89%	1,147,883.73
合计	230,893,553.12	39.12%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4,895,200.56	244,421,157.30
合计	834,895,200.56	244,421,157.30

(1) 无应收利息

(2) 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8,006,613.73	2,644,587.14
单位往来	869,517,329.13	243,096,206.75
押金、保证金	55,900.00	61,900.00
备用金	107,590.69	111,737.62
代扣代缴款	18,150.12	119,766.62
股权结算款	727,822.39	16,509,366.72

合计	878,433,406.06	262,543,564.85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22,407.55			18,122,407.5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415,797.95			25,415,797.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38,205.50			43,538,205.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9,642,909.94
3 年以上	56,060.00
3 至 4 年	56,060.00
合计	869,698,969.9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18,122,407.55	25,415,797.95				43,538,205.50
合计	18,122,407.55	25,415,797.95				43,538,20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26,315,793.66	1年以内	25.76%	11,315,789.68
第二名	往来款	176,943,488.38	1年以内	20.14%	8,847,174.42
第三名	往来款	142,918,828.25	1年以内	16.27%	7,145,941.41
第四名	往来款	91,503,000.00	1年以内	10.42%	4,575,150.00
第五名	往来款	58,561,846.36	1年以内	6.67%	2,928,092.32
合计		696,242,956.65		79.26%	34,812,147.83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6,393,491.94	15,285,610.85	1,031,107,881.09	841,467,703.35	12,493,687.15	828,974,016.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7,813,875.72		217,813,875.72	112,182,512.05		112,182,512.05
合计	1,264,207,367.66	15,285,610.85	1,248,921,756.81	953,650,215.40	12,493,687.15	941,156,528.2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3,094.44					33,094.44	9,966,905.56
江丰电子材料	61,288.00					61,288.00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1,160,732.58				1,229,183.93	102,389,916.51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80,823,129.98				1,503,957.83	82,327,087.81	
江丰电子材料(新加坡)有限公司	481,432.19					481,432.19	
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385,046.00					1,385,046.00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696,660.93				423,509.36	11,120,170.29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	7,473,218.41					4,681,294.71	5,318,705.29
KFMI JAPAN 株式会社	17,433,017.00					17,433,017.00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440,188.32		440,188.32		
宁波江丰热等静压技术有限公司	5,853,818.11				2,439,144.57	8,292,962.68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72,578.56				1,248,852.99	10,221,431.55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3,500,000.00	3,500,000.00			146,729.44	177,146,729.44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20,094.16	6,220,094.16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3,100,000.00				440,188.32	43,540,188.32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2,000,000.00				58,691.78	262,058,691.78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兴钦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00,000.00			1,586,917.76	10,586,917.76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807,011.91	6,807,011.91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8,900,000.00			3,081,318.22	12,981,318.22	
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0,000,000.00				172,000,000.00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40,188.32				6,440,188.32	
宁波江丰同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6,500,000.00	
广东江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湖南江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杭州江丰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28,974,016.20	210,740,188.32	19,440,188.32	0.00	13,625,788.59	1,031,107,881.09	15,285,610.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44,874.91		16,881,786.73	3,513,388.56						15,676,476.74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9,801.44			-134,344.24						7,705,457.20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586.90			-216,727.77						11,507,859.13	
北京睿昇精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97,473.45			-2,394,708.41					13,080,505.31	13,283,270.35	
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73,278.80			-502,060.04						48,671,218.76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2,601.24	16,100,000.00		-448,254.53						22,484,346.71	
西安江丰海纳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969,895.31			-618,513.99						4,351,381.32	
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		75,000,000.00		-3,098,717.40						71,901,282.60	

合伙)										
贵州兴钛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8,210.99				10,805,334.82	9,517,123.83	
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7,088.32					5,127,088.32	
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369,484.05				3,957,854.81	7,588,370.76	
小计	112,182,512.05	102,100,000.00	16,881,786.73	-7,430,544.54				27,843,694.94	217,813,875.72	
合计	112,182,512.05	102,100,000.00	16,881,786.73	-7,430,544.54				27,843,694.94	217,813,875.7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0,669,750.70	1,402,007,690.18	1,386,947,283.68	1,031,163,686.50
其他业务	73,874,184.18	54,625,740.31	110,792,530.82	102,124,863.45
合计	2,064,543,934.88	1,456,633,430.49	1,497,739,814.50	1,133,288,549.95

收入相关信息：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

(1)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已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相关产品经客户验收或领用时转移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

已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货运提单，部分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以 Ex-work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4,682,986.50 元，其中 434,682,986.5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67,500.00	7,643,1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30,544.54	2,690,38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558,931.4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99,989.85
合计	68,495,886.95	-4,366,449.4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131,915.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690,651.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48,81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1,40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3,186.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8,68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6,666.97	
合计	46,970,189.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9%	0.92	0.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